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xin Mining CO.,LTD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夏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高端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1,137,299,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公司子公司东矿所从事的铅锌矿采选及销售系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回收率下降、政策风险等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收入下降，或开采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自然条件受限等问题，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政策风险。根据相关规定，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若本公司在该等权利期满时未及时续期，或本公司控制的矿产资源无法及时获得采矿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截止本报告期期末，东矿技改项目尚有部分相关证照在办理过程中。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建新矿业、本公司、公司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城控股	指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升庙矿业、东矿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临河新海	指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鹏矿业	指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中都矿产	指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建新嘉德	指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建元	指	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瑞峰铅冶炼	指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金浩特	指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华峰氧化锌	指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大都阳光	指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西矿业	指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新洲矿业	指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欧布拉格铜矿	指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金德成信	指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建新矿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家法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本公司的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或东升庙矿业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新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xin Min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xin Mining		
法定代表人	夏勇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3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147		
公司网址	http://www.jianxin0688.com		
电子邮箱	jxkyxz@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为民	方燕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电话	02363067270	02363067268
传真	02363067269	02363067269
电子信箱	944198308@qq.com	463303432@qq.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2208551477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7 年上市之初，公司主营业务为墙地砖、墙地砖生产线设备及其它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2000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普通陶瓷制品及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等；2001 年 6 月公司对建筑陶瓷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整体剥离，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计算机及电子网络服务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微晶玻璃板材销售等业务；2013 年 1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有色金属冶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上市之初，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涪陵市国资委；1997 年 6 月，国资局将其所持有的国有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深圳康达尔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0 年 8 月，深圳康达尔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0 年 1 月，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以及司法和解等方式收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 10,400 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建新集团，报告期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宏林、姜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240,451,486.26	1,114,312,808.36	11.32%	1,090,652,1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393,597.99	234,323,307.13	75.99%	288,392,09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410,231.42	249,629,534.48	77.23%	284,071,55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659,900.05	413,259,926.73	23.08%	193,125,71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6	0.2060	76.02%	0.2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6	0.2060	76.02%	0.2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4%	14.47%	6.57%	21.4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376,861,805.03	1,957,171,505.92	21.44%	1,921,878,37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1,184,602.33	1,749,389,485.02	24.11%	1,489,758,836.49

注：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5.99%，主要系主要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723,556.03	405,858,034.46	289,487,414.51	313,382,48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92,515.08	154,607,301.79	113,681,650.49	57,212,1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26,661.37	154,968,228.93	114,105,513.63	86,509,8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1,922.76	221,813,168.83	152,770,876.58	101,233,931.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2,577.57	41,260.11	-433,231.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312,990.12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600.00	10,000.00	19,53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06,333.33	
债务重组损益	-6,45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60,682.01	-16,496,954.76	-336,43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1,679.68	-1,139,549.77	735,66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5.05	82.47		
合计	-30,016,633.43	-15,306,227.35	4,320,547.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属固体矿产资源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披露要求作以下披露：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较上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及工业硫酸业务；主要产品为铅精矿、锌精矿、铜精矿、硫精矿、工业硫酸、次铁精矿等；主要业绩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其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96.77%。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定位采选行业，掌握铅锌矿产资源。从国内来看，铅锌精矿供不应求，矿山生产精矿的增速赶不上铅锌冶炼能力的增速，我国铅锌金属的消费量日趋扩大，大部分铅锌冶炼企业原料自供率非常低，铅锌精矿市场为卖方市场。但铅锌精矿的供应具有很高的外贸依存度，导致市场价格受国内和国际市场综合影响，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

公司 2017 年铅精矿和锌精矿产量均位列全国前列。旗下主要矿山东升庙多金属矿作为单一矿山而言，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低的采选成本以及较高的盈利能力，公司凭借丰富的资源优势和较强盈利能力在采选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均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冶炼金属的原材料，作为最终产品的金属锌、铅、铜的主要用途为：

（1）锌的用途：

锌是自然界分布较广的金属元素，主要以硫化物、氧化物状态存在，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性和耐磨性，目前，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煤炭和石油等行业和部门。

（2）铅的用途：

目前最大的用处是制成铅蓄电池。在颜料和油漆中，铅白是一种普遍使用的白色染料。在玻璃中加入铅可制成铅玻璃，同时由于铅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可以制造各种光学仪器。铅还被用作制造医用防护衣以及建设核动力发电站的防护设施。

（3）铜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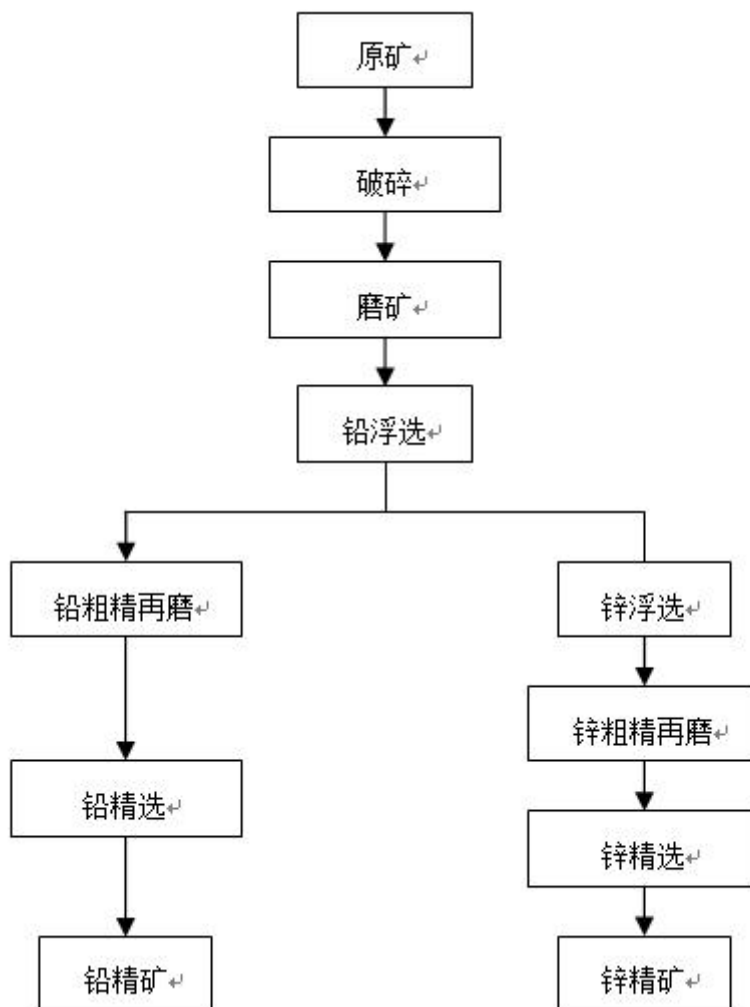
铜是与人类关系非常密切的有色金属，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铜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

硫精矿主要用于制酸企业。工业硫酸的主要用途为：硫酸是基础化工原料，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中有着十分广泛的用处，有“工业之母”之称，主要用于肥料、冶金、石油精炼、农药、炸药、纺织、染料、塑料、油漆、电池、制革、颜料、药品和洗涤剂等行业。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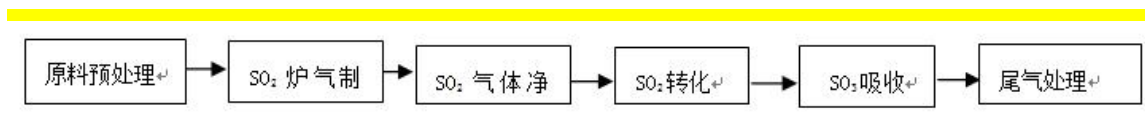
(1) 铅精矿、锌精矿生产流程

铅精矿、锌精矿最关键的生产环节是磨矿和浮选过程，生产工艺采用目前有色金属矿选矿最有效的浮选法。选矿流程图



(2) 工业硫酸生产流程

临河新海的生产工艺为接触法，基本流程可分为六大工序，具体如下：



3、经营模式

(1)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在物资采购时采用计划采购模式。首先，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然后，采购人员通过执行公司制定的《采购员岗位职责》，针对采购方案对需采购物品实行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询价购买，对所报价格进行比较筛选。另外，对能形成固定资产的重要设备则以招标或议标形式进行采购，在确保价格和质量的条件下，选择最佳的一方签订购销合同后购货。

生产模式：本公司铅锌矿采选业务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环节，其中采矿业务对外承包给第三方；选矿业务由公司自行负责。公司于每年初制定生产经营计划进行生产。采矿方面，公司在考虑采矿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当地劳动力市场情况下，主要依据勘探报告书和地质储量报告编制采掘计划；选矿方面，公司依据当年编制的采掘计划编制入选矿量，同时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销售市场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入选原矿品种。

销售模式：以产定销，采用全产全销、公开报价、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等销售策略将主要产品铅锌矿销往长期合作的当地冶炼公司及相关有色金属贸易企业；部分硫精矿则销往临河新海用于生产硫酸。

(2) 工业硫酸业务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临河新海主要采购产品为硫精矿，采购模式为计划采购，临河新海主要从东矿采购制酸所需的硫精矿。

生产模式：临河新海综合计划部于每年初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执行。在具体生产中，生产部门将实际生产情况随时反馈于综合计划部，并对生产计划做相应调整。

销售模式：临河新海主要采用以产定销的直销模式，利用产品优良品质，稳定两到三家主要客户，保证硫酸 70% 以上的销售量，然后将剩余部分产品销往周边区域，同时扩展多行业市场。

4、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矿山储量较大且集中，开采成本控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 2017 年锌精矿产量排名全国第十，铅精矿产量排名全国第十二位。（备注：以上数据来自安泰科 2017 年铅锌年报）

(四)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

1、公司下属各矿山企业保有资源量情况（金属量统计含伴生资源量）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矿山企业剩余资源（矿石）总量合计 20,301.30 万吨，其中包含硫铁矿 7,427.60 万吨，褐铁矿 418.80 万吨，菱铁矿 236.50 万吨；铅金属量 42.10 万吨，锌金属量 190.00 万吨，铜 3.50 万吨，金 21,093.40 公斤，银 22,2943.60 公斤。

（备注：以上统计数据是根据公司下属各矿山企业备案资源储量，并结合之后进行的勘探活动所增加的资源储量，开采活动所消耗的资源储量情况，得出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源储量。）

资源总量=基础储量+资源量。基础储量是地质勘探程度较高，可供企业近期或中期开采的资源量，基础储量=工业品位总量+一级边界品位总量。资源量是地质工作程度较低，主要是预测和推断的资源量，包括矿区外围附近的边界品位。

上述资源总量统计数据中包括本报告期内东升庙矿业 700 米以下标高备案新增储量和中都矿业江山矿区外围勘查项目预计备案增加储量。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矿山企业的资源勘探情况及支出情况

（1）东矿 700 米以下标高储量核实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编写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东升庙矿区 3-40 线（700m 标高以下）硫锌多金属矿勘探报告》（以下简称勘探报告）提交至评审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勘探报告评审，评审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评审结果：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评审意见书文号：内国土资储评字〔2017〕34 号）。该报告符合相应资格的要求，已经在内蒙古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备案文号为：内国土资储备字〔2017〕68 号。本次备案新增矿石量 7,958.23 万吨，新增硫矿物量 26,205,842.00 吨，锌金属量 902,951.00 吨，铅金属量 15,027.00 吨，铜金属量 170.00 吨。

此外，新增伴生资源包括：锌金属量 4,026.00 吨，铅金属量 183,250.00 吨，铜金属量 120.00 吨，金金属量 800.00 千克，银金属量 814.76 吨。

（2）金鹏矿业生产探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生产探矿工作，在设计范围内布置生产探矿工程 975.4 米，为采掘、生产提供了地质依据，下一阶段计划与勘查单位合作，采用三维基电测深等物探方法对采区深部情况进行探测，为布置下一个阶段的钻探找矿工作提供依据。

（3）中都矿产江山矿区外围探矿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一年度布置钻孔取得较好的找矿效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勘查投入，期间共布置施工 42 个钻孔，钻探工程量 26,134.04 米。目前探矿工作已全部完成，委托地勘单位编写的详查地质报告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评审，取得原则性通过。本次评审备案后预计新增备案各类矿石量 314 万吨，新增备案黄金金属量 8,618.33 公斤，白银金属量 40.48 吨，铅金属量 3,732.85 吨，锌金属量 2,773.45 吨，铜金属量 1,543.65 吨。（备注：新增的储量以最终评审通过后的备案储量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中都矿产的勘探支出费用为 2376.88 万元。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投资	报告期公司股权投资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19.88%，主要系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27.56%，主要系东矿公司技改项目采场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16.90%，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及大额支出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同比下降 47.47%，主要系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31.1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存货	报告期公司存货同比增加 42.39%，主要系期末库存商品库存余量同比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报告期公司工程物资同比增加 196.91%，主要系报告期购进工程物资增加所致，但总额较小。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9.78%，主要系报告期地质勘探支出增加所致。

(二)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具备的主要核心竞争力如下：

(一) 资源优势

矿产资源作为重要的非再生性自然资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矿山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它既是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又是极其重要的社会生产资料。矿产资源是矿山企业生存的基础。一方面要利用好现有的资源，提高回收率，同时开发、利用伴生矿等；另一方面做好深部勘查工作，努力挖掘矿山深部及周边地区的资源潜力，进一步延长矿山寿命。

内蒙古地区为中国铅锌矿主要产地之一，锌资源储量全国占比排名第二，公司主要矿山东矿的铅锌矿石储量、品位在内蒙古地区具有优势，单一矿山铅、锌精矿产量均位居全国前列。

(二) 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矿山企业东矿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该地区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均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国家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对该地区也有一定的倾斜。另外，公司下属各矿山企业及冶炼厂均邻近城镇，运输条件好，方便公司矿产品的销售。

(三) 生产规模优势

目前矿山企业向规模大型化、装备大型化、生产自动化、运输无轨化、管理信息化方向发展。通过提高生产率降低成本，

来获取较好的规模效益。

公司现已通过扩产形成年采选铅锌矿 180 万吨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在国内独立铅锌矿采选企业的行业地位，使本公司在与下游冶炼企业合作中更加有利而主动。

（四）工业技术优势

现代矿山企业的竞争体现的是企业资源配置的高效性，而这种高效率能否充分发挥，主要依靠专有技术、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公司下属企业东矿公司，“复杂空区灾害隐患环境下倾斜厚矿体安全高效连续回采关键技术”荣获 2016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采矿厂、尾矿库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选矿厂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东矿生产设备先进，采用直径 6.4*3.3m 半磨机，实现了选矿全流程自动化。

公司下属企业临河新海公司所生产的工业硫酸 2016 年获得“内蒙古名牌产品证书”。

（五）管理、生产经验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重视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降低损失率、贫化率、提高选矿回收率为生产管理目标，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公司技术团队生产经验丰富，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十年以上的地质和矿山工作经验；公司组织结构扁平化，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等方面以追求高效为目标；科学的人才规划和薪酬体系为人才的引进、培养提供了条件，在人力资源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六）成本优势

公司的下属矿山生产企业矿区开采条件和赋存位置较好；所处地区人工和材料成本较低；公司通过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和专业的管理团队，实现较高的生产效率，具备成本优势。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确保了 2017 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累计开采铅锌矿 216.96 万吨，铜矿石 21.74 万吨；累计处理铅锌矿 228.26 万吨，铜矿石 22.95 万吨；生产锌精矿 68,318.61 金属吨，生产铅精矿 12,129.59 金属吨，生产铜精矿 2,126.79 金属吨，生产硫精矿 396,212.36 金属吨，生产硫酸 105,029.00 吨，生产次铁精矿 96,041.00 吨。实现营业收入 124,045.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239.36 万元。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原矿开采和处理量

产品名称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期初库存	生产量	处理量	期末库存	期初库存	生产量	处理量	期末库存
铅锌矿石	294,930.06	2,169,570.07	2,282,554.15	181,945.98	103,327.93	2,443,857.13	2,252,255.00	294,930.06
铜矿石	50,491.00	217,441.00	229,523.00	38,409.00	40,044.00	232,685.00	222,238.00	50,491.00
合计	345,421.06	2,387,011.07	2,512,077.15	220,354.98	143,371.93	2,676,542.13	2,474,493.00	345,421.06

主要产品产销存情况

产品名称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期初库存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期初库存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铅精矿	2,579.39	12,129.59	12,547.37	2,161.61	36.03	14,781.06	12,237.70	2,579.39
锌精矿	1,920.27	68,318.61	64,296.63	5,942.25	39.31	84,530.64	82,649.68	1,920.27
铜精矿	3.79	2,126.79	2,129.84	0.75	0.77	2,012.39	2,009.37	3.79
硫精矿	3,207.58	396,212.36	392,290.62	7,129.32	4,944.36	370,297.16	372,033.94	3,207.58
硫酸	336.86	105,029.00	104,874.30	491.56	132.92	98,204.00	98,000.06	336.86
次铁精粉	312.99	96,041.00	96,320.89	33.10		92,169.00	91,856.01	312.99

(二) 税制改革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环境保护税及水资源税开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2017 年 11 月 2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颁布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7】80 号）的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成本结构构成来分析，水费在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中比重较小，实施水资源费改税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和税费负担无重大影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成本结构和税费负担的构成来分析，排污费在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中比重较小，实施环保税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和税费负担无重大影响。

环保税开征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增加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设施投资，污染减排设施的运行成本上升，公司在污染治理方面的成本费用将增加。

（三）项目建设情况

1、东矿项目建设情况：

东矿多金属硫铁矿 180 万吨/年采矿工程扩能技改项目建设系公司重点工程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一期工程已进入验收阶段，二期工程尚余部分关键工程处于攻坚阶段；主运巷道工程已进入扫尾阶段。

2、临河新海项目建设情况：

临河新海共有 A、B 两套硫酸生产系统，报告期内，临河新海启动并完成了 A 系统安全环保整体优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系新海公司 2017 年重点工程项目，经过不断细化、完善技改方案，聘请四川省化工设计院专家组审评，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正式开始实施，8 月底完成单车调试，9 月 1 日系统正式联动开车成功，10 月转入正常生产阶段，A 系统硫酸产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产量 3.5 万吨/年。

3、金鹏矿业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金鹏矿业为确保安全生产，完成木支护改钢支护，并通过专家验收；完成了马山采区、炸药库及尾矿库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马山采区民采空区勘探调查、马山采区充填系统设计以及马山采区设计范围内东西两翼的探矿工作。

4、中都矿产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中都矿产完成采选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的办理工作；完成江山矿外围钻探工程、探矿地质报告编制、钻探岩芯整理、矿石选矿试验；为使拟建江山采选项目能够早日开工建设，报告期内中都矿产积极申办重点项目，2018 年 1 月 16 日江山矿采选项目已正式被列入安徽省重点项目。

（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细化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对职工安全意识再提升、再加强，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化学品管理等，进行多工种、多种类的安全培训和考试，并根据新的安全生产条例，对班组化标准建设、职业健康、危险源分级管理等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再完善、再补充，2017 年全年公司安全生产局面持续平稳，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有效地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五）环保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积极改造环保不达标相关设施，完成尾矿库子坝加筑、泄洪洞加固等工程；

恢复安装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实施有效的清洁生产方案防治“三废”，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购买扫路车、洒水车有效抑制扬尘等二次污染；制定土地复垦方案，对厂区空闲地块进行绿化补植，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区域面积的 80%以上；报告期内东矿被国土资源部授予第四批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

（六）科技创新与技术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东矿 5000t/d 选矿厂通过增加使用变频启动渣浆泵、电容补偿系统及 LED 灯，自制自动洗车系统、50m³ 浮选机，改造过滤机、精矿回水自控自吸泵等一系列技术改进，全年节省电费 140 多万元，减少材料费 350 余万元。

（七）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运行三年的内控手册做了局部的修订、完善和优化，内控管理已经融入到各项管理工作环节中，已形成管理制度化，决策议事规范化，工作流程标准化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在年度生产经营、安全及职业卫生、环保三个责任书的基础上增加了内控制度执行责任书。

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促进了公司管理规范、降低成本、提升效益。

二、主要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40,451,486.26	100%	1,114,312,808.36	100%	11.32%
分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	1,200,345,350.15	96.77%	999,797,424.59	89.72%	20.06%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0.00	0.00%	83,218,150.33	7.47%	--
硫酸及其附属	42,151,032.90	3.40%	35,576,883.64	3.19%	18.48%
其他业务收入	3,155,017.74	0.25%	1,201,231.42	0.11%	162.65%
减：内部抵销数	-5,199,914.53	-0.42%	-5,480,881.62	-0.49%	-5.13%
分产品					

铅精矿	205,770,023.64	16.59%	165,308,158.09	14.83%	24.48%
锌精矿	874,807,985.69	70.52%	737,551,862.21	66.19%	18.61%
铜精矿	102,987,341.84	8.30%	81,038,517.97	7.27%	27.08%
硫精矿	16,779,998.98	1.35%	15,898,886.32	1.43%	5.54%
锌锭	0.00	0.00%	83,218,150.33	7.47%	--
硫酸	12,389,100.21	1.00%	10,255,700.30	0.92%	20.80%
次铁精矿	29,761,932.69	2.40%	25,321,183.34	2.27%	17.54%
其他业务收入	3,155,017.74	0.25%	1,201,231.42	0.11%	162.65%
减：内部抵销数	-5,199,914.53	-0.42%	-5,480,881.62	-0.49%	-5.13%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240,451,486.26	100.00%	1,104,879,054.70	99.15%	12.27%
国际销售	0.00	0.00%	9,433,753.66	0.85%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	1,200,345,350.15	495,666,095.19	58.71%	20.06%	-7.69%	26.83%
硫酸及其附属	42,151,032.90	28,375,334.50	32.68%	18.48%	4.89%	36.39%
小计	1,242,496,383.05	524,041,429.69	57.82%	11.08%	-19.13%	37.44%
减：内部抵销数	5,199,914.53	5,069,274.57	2.51%	-5.13%	19.20%	-88.80%
合计	1,237,296,468.52	518,972,155.12	58.06%	11.16%	-19.38%	37.68%
分产品						
铅精矿	205,770,023.64	76,445,887.24	62.85%	24.48%	5.58%	11.83%
锌精矿	874,807,985.69	376,442,846.02	56.97%	18.61%	-10.82%	33.20%
铜精矿	102,987,341.84	40,810,430.99	60.37%	27.08%	0.22%	21.35%
硫精矿	16,779,998.98	1,966,930.94	88.28%	5.54%	12.21%	-0.79%
硫酸	12,389,100.21	20,317,558.48	-64.00%	20.80%	1.24%	33.11%
次铁精矿	29,761,932.69	8,057,776.02	72.93%	17.54%	15.39%	0.70%
小计	1,242,496,383.05	524,041,429.69	57.82%	11.08%	-19.13%	37.44%
减：内部抵销数	5,199,914.53	5,069,274.57	2.51%	-5.13%	19.20%	-88.80%
合计	1,237,296,468.52	518,972,155.12	58.06%	11.16%	-19.38%	37.68%
分地区						

国内收入	1,237,296,468.52	518,972,155.12	58.06	12.11	-17.99	36.10%
国际收入						

注：1、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6%，主要系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2、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7.69%，主要系锌精矿销售数量同比减少 18,353.05 金属吨、下降 22.21%；

3、有色金属采、选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26.83%，主要系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有色金属采、选	销售量	金属吨	471,264.46	468,930.69	0.50%
	生产量	金属吨	478,787.35	471,621.25	1.52%
	库存量	金属吨	15,233.92	7,711.03	97.56%
硫酸及其附属	销售量	吨	201,195.19	189,856.07	5.97%
	生产量	吨	201,070	190,373	5.62%
	库存量	吨	524.66	649.85	-19.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库存量同比增加 97.56%，主要系报告期末锌精矿库存量 5942.25 金属吨，硫精矿库存量 7129.32 吨，库存量同比分别增加了 209.45% 和 122.26%。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公司对原矿开采和处理量及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变动情况作如下披露：

原矿开采和处理量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原矿生产量			原矿处理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铅锌矿石	2,169,570.07	2,443,857.13	-11.22	2,282,554.15	2,252,255.00	1.35
铜矿石	217,441.00	232,685.00	-6.55	229,523.00	222,238.00	3.28
合计	2,387,011.07	2,676,542.13	-10.82	2,512,077.15	2,474,493.00	1.52

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金属吨

产品名称	生产量			销售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铅精矿	12,129.59	14,781.06	-17.94	12,547.37	12,237.70	2.53
锌精矿	68,318.61	84,530.64	-19.18	64,296.63	82,649.68	-22.21

铜精矿	2,126.79	2,012.39	5.68	2,129.84	2,009.37	6.00
硫精矿	396,212.36	370,297.16	7.00	392,290.62	372,033.94	5.44
硫酸	105,029.00	98,204.00	6.95	104,874.30	98,000.06	7.01
次铁精矿	96,041.00	92,169.00	4.20	96,320.89	91,856.01	4.86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东矿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锌精矿供销合同》，合同预计累计金额约 5.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号）。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重大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为：

合同履行期限：201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披露合同金额为约 5.3 亿元，至报告期期末合同实际履行金额 4.47 亿元。

具体履行情况：

2017 年 7-12 月供货 26,833.66 金属吨，结算 447,039,985.52 元。

(5) 营业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采、选	主营业务成本	495,666,095.19	94.59%	536,970,138.11	82.87%	-7.69%
硫酸及其附属	主营业务成本	28,375,334.50	5.41%	27,051,485.16	4.17%	4.89%
有色金属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83,956,748.00	12.96%	---
小计		524,041,429.69	100.00%	647,978,371.27	100.00%	-19.13%
减：内部抵销数		5,069,274.57	0.97%	4,252,619.29	0.66%	19.20%
合计		518,972,155.12	100.00%	643,725,751.98	100.00%	-19.38%

营业成本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采、选	主营业务成本	495,666,095.19	94.59%	536,970,138.11	82.87%	-7.69%
其中：铅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76,445,887.24	14.59%	72,404,869.36	11.17%	5.58%

锌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376,442,846.02	71.83%	422,093,601.70	65.14%	-10.82%
铜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40,810,430.99	7.79%	40,718,829.55	6.28%	0.23%
硫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1,966,930.94	0.38%	1,752,837.50	0.27%	12.21%
有色金属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83,956,748.00	12.96%	---
其中：锌锭	主营业务成本			83,956,748.00	12.96%	---
硫酸及其附属	主营业务成本	28,375,334.50	5.41%	27,051,485.16	4.17%	4.89%
其中：硫酸	主营业务成本	20,317,558.48	3.88%	20,068,246.98	3.10%	1.24%
次铁精矿	主营业务成本	8,057,776.02	1.54%	6,983,238.18	1.08%	15.39%
小计		524,041,429.69	100.00%	647,978,371.27	100.00%	-19.13%
减：内部抵销数		5,069,274.57	0.97%	4,252,619.29	0.66%	19.20%
合计		518,972,155.12	100.00%	643,725,751.98	100.00%	-19.38%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元

成本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成本同比增减
	总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重	总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矿成本	325,151,483.26	100.00	348,666,560.65	100.00	-6.74
其中：直接材料	2,795,740.07	0.86	1,228,383.10	0.35	127.60
直接人工	3,684,201.96	1.13	3,554,093.60	1.02	3.66
直接动力及燃料	2,857,018.59	0.88	2,296,275.07	0.66	24.42
其他直接费用	315,814,522.64	97.13	341,587,808.88	97.97	-7.55
精矿生产成本（采选）	495,666,095.19	100.00	536,970,138.11	100.00	-7.69
其中：直接材料	55,266,769.61	11.15	57,875,715.43	10.78	-4.51
直接人工	39,702,854.22	8.01	38,002,450.61	7.08	4.47
直接动力及燃料	40,396,786.76	8.15	41,023,981.58	7.64	-1.53
其他直接费用					
制造费用	47,336,112.09	9.55	64,453,062.65	12.00	-26.56
矿石成本	312,963,572.50	63.14	335,614,927.84	62.50	-6.75
硫酸及其附属产品成本	28,375,334.50	100.00	27,051,485.16	100.00	4.89
其中：直接材料	8,035,894.73	28.32	6,987,398.62	25.83	15.01
直接人工	4,582,616.52	16.15	4,628,509.11	17.11	-0.99
直接动力及燃料	3,674,605.82	12.95	4,861,151.88	17.97	-24.41
其他直接费用	2,533,917.37	8.93	2,223,632.08	8.22	13.95
制造费用	9,548,300.06	33.65	8,350,793.47	30.87	14.34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83,956,748.00	100.00	---

合计	524,041,429.69	100.00	647,978,371.27	100.00	-19.13
减：内部抵销数	5,069,274.57	100.00	4,252,619.29	100.00	19.20
合计	518,972,155.12	100.00	643,725,751.98	100.00	-19.38

注：1、采矿成本中直接材料同比增长 127.60%，主要系金鹏矿业矿山支护材料由原木支护变为钢支护，致使报告期材料成本增加；东矿公司矿山对原电缆进行更换，致使报告期材料成本增加。

2、精矿生产成本（采选）中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26.56%，主要系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后，原计入制造费用的矿产资源税，转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动。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27,017,923.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3.0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81,160,139.70	63.13%
2	芜湖鼎鑫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102,987,341.69	8.32%
3	银川淡水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72,458,560.10	5.86%
4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公司	36,700,410.34	2.97%
5	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11,471.38	2.72%
合计	--	1,027,017,923.21	83.00%

上述前 5 名客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上述前 5 名客户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是规模较大的锌冶炼企业，乌拉特后旗当地生产的锌精矿（含东矿生产的锌精矿）都是主要销售给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471,397.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1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乌拉特后旗万欣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7,666,863.25	8.61%
2	白银富华商贸有限公司	4,581,899.57	5.15%
3	巴彦淖尔市吉兴商贸有限公司	3,173,561.37	3.57%
4	包头市超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57,889.74	3.44%
5	石家庄泵联水泵科技有限公司	2,991,183.48	3.36%
合计	--	21,471,397.41	24.12%

上述前 5 名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前 5 名客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上述前 5 名客户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90,838.82	13,014,933.43	-63.19%	主要系报告期运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3,478,613.10	91,944,882.58	-9.21%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资源税转入税金及附加核算。
财务费用	-5,257,085.10	3,790,531.61	-238.69%	主要系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注：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63.19%，主要系子公司东升庙矿业适应市场变化改变销售模式，本年销售运费均由客户承担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38.69%，主要系（1）银行借款于上年全部还清，本年负担利息减少；（2）本年银行存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4、研发支出

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未单独列支。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156,564.26	1,276,251,715.00	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496,664.21	862,991,788.27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59,900.05	413,259,926.73	2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328.80	40,056,035.05	-9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49,899.46	116,721,176.82	-1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79,570.66	-76,665,141.77	-2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54,622.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54,622.6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472,468.79	197,888,431.94	107.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23.08%，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下降 28.06%，主要系报告期构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107.43%，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增加，投资和筹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492,975.32	0.30%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85,766.45	0.14%	主要系培训等其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4,693,647.21	6.92%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62,522,063.50	32.08%	351,548,541.24	17.96%	14.12%	详见注 1
应收账款	86,876,062.99	3.66%	126,226,632.87	6.45%	-2.79%	详见注 2
存货	92,220,483.74	3.88%	64,765,785.86	3.31%	0.57%	详见注 3
投资性房地产	87,287,823.96	3.67%	90,379,063.44	4.62%	-0.95%	详见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776,757,729.79	32.68%	647,963,104.41	33.11%	-0.43%	详见注 5

在建工程	314,158,442.50	13.22%	433,654,440.05	22.16%	-8.94%	详见注 6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

注：1、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16.90%，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及大额支出减少所致；

2、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31.1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存货同比增加 42.39%，主要系期末库存商品库存余量同比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重大变化；

5、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19.88%，主要系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27.56%，主要系东矿公司技改项目采场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运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7	0.5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0.92	71.04	-56.48
存货周转天数(天)	53.87	28.17	91.23
资产负债率(%)	7.79	9.47	-17.74
流动负债/总负债(%)	81.56	81.98	-0.51
流动比率	6.45	3.88	66.24
速动比率	5.84	3.45	69.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2	0.51	-37.25
利息保障倍数	1,622.91	71.70	2,163.4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45.15	116.63	1,567.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99.10	89.67	2,017.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等均出现较大波动，现分别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同比下降 56.4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低于上年同期余额所致。

(2) 存货周转天数

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增长 91.23%，主要系报告期主要产品铅精矿、锌精矿、锌精矿平均库存量高于上年同期。

(3)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增长 66.24%和 69.28%，主要系报告期货币资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1,097.35 万元，同比增加 116.90%，流动负债同比基本持平。

(4)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EBITDA 全部债务比同比下降 37.25%，主要系报告期负债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报告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7,771.28 万元，同比增加 76.35%。

报告期，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分别增加 2,163.47%、1,567.80%和 2,017.88%，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540.00 万元，同比增加 23.08%；报告期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1,518.65 万元，同比增加 75.27%；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502.84 万元，同比下降 94.9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无被查封、扣押、冻结以及资产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权利受限的情形，存在存款使用范围受限的情况具体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328,599.98 元，其中 303,866.94 元系本公司存储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用于因安全事故而直接发生的抢险、救灾费及处理安全事故善后事宜的支出。2,024,733.04 元系本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胜利北路支行要求存储的保证金。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9,128,582.40	66,793,916.50	-11.48%

注：报告期投资额 59,128,582.40 元，其中：东矿公司新建采厂报告期新增投资 38,572,212.41 元，临河新海公司硫酸系统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报告期投资 20,556,369.99 元。

本报告期投资金额较上年减少 11.48%，主要系东矿公司 100 万吨采选工程项目中，新建选厂和新建采厂一期工程已完工，二期工程正在建设，投资额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投资。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巨安财产保险公司两亿股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需经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报批材料已上报中国保监会，本公司拟投资资金尚未投入。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铅锌硫新建采厂	自有资金	是	采选行业	3857.22	46879.49	自筹	一期工程完工，二期工程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11.03 /2013.08.19	巨潮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硫酸系统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是	硫酸及其附属行业	2055.64	2055.64	自筹	A系统技改已达产，65酸项目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铅锌硫新建采厂项目为东矿新增 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东矿原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采选（不含其下属金鹏矿业），2012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了东矿正在建设 50 万吨/年铅锌矿采选系统，预计达产后其采选能力将达到 130 万吨/年；2013 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东矿所辖矿区具备铅锌地质储量丰富且易开采、交通运

输便利等有利条件，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决定在东矿 130 万吨/年矿石采选能力的基础上，将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建到 180 万吨/年的采选能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新增的 100 万吨采选能力的工程项目中，新建选厂已完工，新建采厂一期工程完工，二期工程进行中。

2、硫酸系统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计划投资金额 3200 万元，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为 2056 万元，A 系统技改已达产，65 酸项目进行。

4、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衍生品投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出售的情况。

七、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矿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360,000,000	2,114,923,086.04	1,008,033,799.09	1,147,065,830.83	567,591,897.86	448,293,096.40
金鹏矿业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200,000,000	257,194,474.34	213,500,066.61	58,325,164.52	7,153,281.90	5,083,136.24
临河新海	子公司	化学品生产	50,000,000	90,585,382.59	77,719,416.60	42,151,032.90	3,026,342.81	-670,853.77
中都矿业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30,000,000	62,267,329.84	18,250,736.35	0.00	-4,501,507.56	-4,502,545.89
建新嘉德	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0,000	42,930,494.97	41,949,435.49	0.00	-3,949,774.44	-3,947,355.97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藏建元	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0,000	15,244.68	-24,755.32	0.00	-8,524.39	-8,524.39

报告期内公司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公司经营情况详见上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结构化主体情况。

九、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7 年，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5378 万吨，比上年增长 3%，增速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铜产量 889.00 万吨，增长 7.7%，提高 1.7 个百分点；电解铝产量 3,227.00 万吨，增长 1.6%，提高 0.3 个百分点；铅产量 472.00 万吨，增长 9.7%，提高 4 个百分点；锌产量 622.00 万吨，下降 0.7%，上年为增长 2%。氧化铝产量 6,902.00 万吨，增长 7.9%，增速比上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二）发展战略

- 1、立足有色金属主业，在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矿业项目的并购重组，增加资源储备。
- 2、在现有硫酸生产的基础上，向下游硫化工生产拓展，为公司增加新的支柱产业。
- 3、适时投资符合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并与公司主业有关联的资源型新材料、环保新能源产业。
- 4、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三）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

- 1、采矿量：铅锌铜原矿 250 万吨；
- 2、原矿处理量：铅锌铜原矿 250 万吨；
- 3、产品产量：
 - 锌精矿：6 万金属吨；
 - 铅精矿：1.5 万金属吨；
 - 铜精矿：0.15 万吨金属吨；
 - 硫精矿：40 万吨；
 - 硫酸：13.5 万吨；

次铁精矿：12.8万吨。

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具体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安全生产、绿色发展为前提，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迈向新台阶。具体工作情况安排如下：

1、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推进东矿采矿工程扩能技改工作，突破技术瓶颈，努力克服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等困难，启动对现有选厂的扩能工作，同时完善相关证照的办理。

（2）临河新海完成 65 酸项目建设的后续工程，完成 A 系统技改项目的转化器改造、净化工段过滤器、水处理系统等尾留工程，完成 2*5 千吨硫酸储罐建设的后续工程。

（3）金鹏矿业启动采空区充填系统建设和中家山采区六大系统维护等相关工作，做好中家山矿区延续换证工作，启动对现有采矿区的增储勘探工作；

（4）中都矿业以江山矿采选项目各类手续办理为工作重点，办理项目核准、采矿证、土地征用、项目建设批复等工作，争取江山金铅锌矿采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2、积极开拓项目并购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发挥自身资源、技术优势，多渠道开展项目搜集、调研工作，择机择时实施并购计划，通过并购优质资产，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生产规模化、产品多元化、产业完整化的产业链，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狠抓安全生产履行环保责任

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确保安全无隐患，严格按规章制度操作，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加大环保资金投入，通过不断技术创新降低能源消耗，加大污染源治理力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切实履行环保责任。

4、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完善内控体系，使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加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5、加强科技创新提升企业价值

面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要提升技术和管理能力，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加强科技创新。通过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提升企业效益，充分调动和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潜能，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最大化和投资者回报的最大化。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1、经营风险

公司子公司东矿所从事的铅锌矿采选及销售系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回收率下降、政策风险等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收入下降，或开采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自然条件受限等问题，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市场变化，综合合理运用销售手段，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提升经营效益。

2、政策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若本公司在该等权利期满时未及续期，或本公司控制的矿产资源无法及时获得采矿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截止本报告期末，东矿技改项目尚有部分相关证照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及时了解政策变化，适时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3、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有色金属采选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对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甚至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此公司将继续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大资源投入，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采选矿各工程制定详尽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对井下通风防尘、提升系统安全保障、尾矿处理和尾矿坝的建设等多个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检测、评估、监控，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4、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基本金属采选业务及下游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在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废水的排放，以及地表植被的破坏。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为避免该风险，公司将坚持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循环利用，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现场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则、指引等要求，回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回复“互动易”上投资者的提问。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

联合举办的 2017 年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等投资者所关心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的在线沟通与交流；

（二）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公司报告期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现场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公司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则、指引回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回复“互动易”上投资者的提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

2、2016 年公司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58,091,971.07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1,004,305.94 元；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34,323,307.1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025,885.51 元。鉴于 2016 年子公司的盈利需要通过审计在 2017 年向母公司分红，在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配前，本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负，同时考虑到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不大，故决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

(二) 公司近 3 年（含本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1,137,299,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公司近 3 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13,729,931.40	412,393,597.99	27.58%	0.00	0.00%
2016 年	0.00	234,323,307.13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288,392,098.18	0.00%	0.00	0.00%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37,299,31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3,729,931.40
可分配利润（元）	141,321,553.7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80.48%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p>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到 80%，即以 1,137,299,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5,475,359.9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641,004,305.94 元，可供分配利润 174,471,053.9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47,105.40 元后，再计提 10%任意盈余公积 15,702,394.86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1,321,553.70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2,393,597.9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025,885.5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0,972,378.10 元。</p> <p>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7 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的规定，公司拟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 113,729,931.40 元，占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80.48%，即以 1,137,299,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注：可分配利润按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与合并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替股东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2014 年 5 月，经双方协商，上海可欣将持有的 180 万股公司股权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	2009 年 11 月 10 日	2013.4.26-2016.4.26	报告期内，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建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承诺将继续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建新集团做出承诺：因过户的 180 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该 180 万股股权视同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故该 180 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待企业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以内注入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待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以内注入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待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 45% 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壹年内，建新集团随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 40% 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迟不超过 2017 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 2017 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014.4.25-2017.12.31	由于新洲矿业相关手续不完善、企业经营持续亏损及建新集团所持新洲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且因未收到新洲矿业其他股东关于推进新洲矿业资产注入进一步工作的任何文件，短期内新洲矿业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具可行性，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并依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建新集团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新洲矿业资产注入承诺（豁免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号)。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建新集团履行新洲矿业资产注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号)。根据建新集团承诺，若新洲矿业 40% 股权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公司，将赔偿公司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建新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依法主张赔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号)，公司正依据相关规定向建新集团管理人追偿 2000 万元的赔偿金。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014.4.25-2017.12.31	金德成信因建新集团债务危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项目建设及探转采等各项工作均受到影响，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已不具可行性，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并依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论，建新集团向公司申请变更金德成信资产注入时间，拟变更为“金德成信建成 2 年且产生盈利后，最迟不晚于 2022 年前注入上市公司”(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号)。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建新集团变更金德成信资产注入时间，即建新集团将于 2022 年底前完成金德成信资产注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号）。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变更了履约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12.29-2020.12.31	受建新集团债务危机影响，中西矿业资产处于抵押状态，其 500 万吨/年技改项目 2016 年亦未完成，鉴于中西矿业抵押现状短期内不能解除和项目暂不符合《钼行业准入条件》，建新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公司申请将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中西矿业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变更为“2020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中西矿业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建新集团变更承诺中西矿业资产于 2020 年底前注入。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6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储量达到 1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 8 至 10 年的要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014.4.25-2017.12.31	因建新集团所持欧布拉格铜矿股权被司法冻结，短期内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已不具可行性，且欧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求, 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 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 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布拉格铜矿矿石储量虽已达到建新集团原承诺“探明铜矿石储量 100 万吨”, 但在后续的生产探矿中未发现可规模化生产的中大矿体, 盈利状况不佳, 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并依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 建新集团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欧布拉格铜矿资产注入承诺(豁免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号)。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豁免建新集团履行欧布拉格铜矿资产注入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5 号)。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	其他承诺	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 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 评估中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 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 东升庙矿业上述评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经核查, 东矿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要求被认定为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 且已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税, 依据其承诺,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则无需对东矿所得税优惠税率导致标的资产业绩和估值风险进行股份补偿, 至此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勋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勋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p> <p>(2) 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3) 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4) 在建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5) 建新集团不会利</p>	2012 年 11 月 03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用上市公司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其他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未来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履行中
	建新集团	其他承诺	重组期间标的资产东矿和金鹏矿业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则由建新集团承担。	2012年11月03日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15）》，经核实，东矿和金鹏矿业符合行业准许条件，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2017 年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与上年报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①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8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三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宏林、姜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夏宏林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两年，姜静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的年限为三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股权，聘请相关机构就拟购资产开展了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调查，具体如下：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其报酬为 16 万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报酬为 20 万元；聘请法律顾问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支付其报酬为 10 万元（期后支付）；聘请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其报酬为 50 万元；聘请矿权评估机构中天华伟矿权评估事务所，支付其报酬为 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金额为 60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07 年实施了破产重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偿债余额为 5,733,838.94 元（具体支付内容详见本报告财务附注中第十一节或有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原告成都合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合聚”）诉称协助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参与本公司破产重整事宜，据此要求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过户至原告名下，但建新集团认为原告构造虚假文件进行勒索。因上述纠纷，原告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的建新矿业股票 2000 万股过户至原告名下；判令第三人(本公司)配合原被告将属于原告的 2000 万股过户至原告名下；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认为该案件本公司不是原、被告诉讼涉及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故原告诉请本公司配合其过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将本公司列为诉讼第三人属于诉讼对象错误。2016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渝高法民初字第 00018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成都合聚撤回将本公司作为第三人配合原被告过户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号）；2016 年 4 月因建新集团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再次将本公司列为第三人，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本公司认为本案系建新集团与成都合聚双方之间纠纷，本公司在一审时就被列为第三人事项向一审法院提出异议，一审原告成都合聚当庭撤回了将本公司列为第三人的诉讼请求，现建新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在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中将本公司列为“原审第三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诉讼主体错误，本公司不应被列为建新集团该上诉案的第三人，并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依法提出异议。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同意本案与本公司无关，并对该案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其案件审理结果，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报告期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报告期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瑞峰铅冶炼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	东矿向其销售铅精矿	市场价	以铅精矿含铅50%作为计价标准	1,626.34	-	11,000	否	参照行业普遍习惯做法或公认规则执行	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2017年04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7-008
金浩特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销售	东矿向其销售尾矿	市场价	市场公允价	25.64	-	30	否	参照行业普遍习惯做法或公认规则执行	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2017年04月01日	
合计				--	--	1651.98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1103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履行金额为 1651.98 万元，其预计金额与实际履行金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瑞峰铅冶炼受建新集团债务危机影响经营停滞，其后公司从审慎原则出发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差异较大情况。									

注：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母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乌后旗金浩特公司 40% 的股权；2016 年 10 月，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

三方，自 2017 年 10 月起乌后旗金浩特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因历史关联关系，将 2017 年度与其他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如下表：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瑞峰铅冶炼	控股股东子公司	东矿向其销售商品	否	6.22	1,902.81	1,909.03	-	-	0
华峰氧化锌	控股股东子公司	临河新海向其采购商品	否	5.7	-	5.7	-	-	0
大都阳光	控股股东子公司	公司向其租赁车辆	否	2.05	24.62	24.62	-	-	2.0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西矿业	控股股东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钼精矿	5.86	-	-	-	-	5.86
华峰氧化锌	控股股东子公司	预收款项	33.41	-	33.41	-	-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未纳入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发生额(万元)	结算方式	审批情况
国城控股	潜在控股股东	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	4.2 元/天·平方米	36.68	现金	总经理办公会
合 计				累计金额未达 3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达披露标准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收入(万元)	上期租赁收入(万元)
瑞峰铅冶炼	房屋租赁	---	36.55
国城控股	房屋租赁	36.68	---
北京成龙远东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00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费(万元)	上期租赁费(万元)
进出口公司北京分公司	车辆租赁	16.41	16.41
大都阳光	车辆租赁	24.61	21.2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东矿与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锌精矿重大销售合同外（具体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矿山为宗旨，秉承绿色发展、循环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持续开展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活动，公司在积极提高公司绩效的同时，亦切实致力于为利益相关方创造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诚信经营，照章纳税。

(2)项目建设上始终把技术创新工作放在首位，立足于高标准、高起点，安全环保、低碳，低能耗、高效益，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作为两条不可触动的红线，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狠抓落实，确保了2017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责任事故的发生；2017年东矿被国土资源部授予第四批国家级绿色矿山。

(4)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人才体系建设、人才管理与评价体系。

(5)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媒体、电话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组织和开展内容丰富的职工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维护职工权益保护，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7)为支持和促进业务所在地区的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生态恢复建设资金3000万元。

(8)本着诚信为本、互惠互利的合作精神，与合作伙伴、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8年公司仍将一如继往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继续加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降低能源消耗；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创造和谐的劳动关系，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精准扶贫活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矿采选、硫精砂制酸业务，生产经营存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废渣。执行标准：《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公司坚持以“全过程控制”和“清洁生产”等科学管理理念来制订管理制度和实施环保工程措施。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配套选矿废水处理设施、回水系统，对选矿废水及尾矿水开展重金属日监测，实行工业水闭路循环利用，选矿废水零排放；硫精砂制酸安装了外排废水自动化检测系统，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达标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的废水都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最大限度的利用。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粉尘产生点全封闭，安装集尘罩及旋风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率99%；厂区道路硬化、厂区绿化、运输车辆覆盖篷布等措施控制扬尘，厂区环境监测粉尘监测符合国家标准；硫精砂制酸废气经用液碱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尾矿排放至尾矿库内；锅炉灰渣暂存于炉渣场用于铺路或外售作建筑材料，炉渣场四周设有防风抑尘网；中和压滤渣2017年产生432吨，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标准，委托处理；生活垃圾设有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

公司一直致力于污染防治，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加强日常管理和综合治理，专项足额投入费用，加大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力度，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健全完善环保长效机制，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落实，实现了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但主要子公司东矿所在地乌拉特后旗为国家重金属重点

监控区域，因有色金属矿生产产品中含有微量铅、砷、镉三种重金属，因此东矿属于国控涉重点监控企业，属污水国控污染源企业，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就东矿环境保护情况作如下说明：

(1) 排污信息

①污染源及污染源防治措施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选厂	破碎筛分	粉尘	有组织	一选厂 3 个，二选厂 2 个，三选厂 1 个，5000t/d 选矿厂 1 个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
	锅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全厂锅炉房 1 个，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新建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尾矿库		粉尘	无组织	1 个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
	运输扬尘		粉尘	无组织	选厂道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1.0mg/m ³ 。
废水污染	选矿废水		悬浮物	/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		选矿生产利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尾矿				1 个排放口	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

②选厂破碎、筛分粉尘的产排情况表（排放浓度）

产染工段	工作时间 (h/a)	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 速率(kg/h)	排放 高度 (m)	备注
			浓度 (mg/m ³)	量 (t/a)	浓度 (mg/m ³)	量 (t/a)			
一选厂 选厂粗碎	7920	3300	5500	143.75	55.0	1.44	0.18	15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集尘 效率 95%、除 尘效率率 99%，
一选厂 选厂中细碎	7920	15000	6500	772.20	65.0	7.72	0.98	15	
一选厂 选厂筛分	7920	11000	7500	653.40	75.0	6.53	0.83	20	

二选厂 选厂粗碎	7920	900	5500	39.20	55.0	0.39	0.05	15	
二选厂 选厂中细碎	7920	6400	6500	329.47	65.0	3.29	0.42	15	
5000t/d 选厂筛分	7920	5500	7500	326.70	75.0	3.27	0.41	15	
三选厂 破碎筛分	7920	15300	7000	848.23	70.0	8.48	1.07	15	
合计			/	3112.96	/	31.12	3.94	/	/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			/	/	80.0	/	/	/	/

③锅炉烟气排放情况

项目	工作 时间 h/a	烟气 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 量: t/a)							
			烟尘		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	
			浓度	量	浓度	量	浓度	量	浓度	量
采场 锅炉	2160	17192.11	716.31	26.6	692.61	25.72	295.95	10.99	0.037	1.36×10 ⁻³

项目	工作 时间 h/a	烟气 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 量: t/a; 速率: kg/h)											
			烟尘			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		
			浓度	量	速率	浓度	量	速率	浓度	量	速率	浓度	量	速率
采场 锅炉	2160	17192.11	35.82	1.33	0.62	221.62	8.23	3.81	295.95	10.99	5.09	0.004	1.36×10 ⁻⁴	0.006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粉尘：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安装集尘罩+袋式除尘器，经高度不小于15m排气筒排放；集尘罩收尘效率95%、除尘器除尘率99%，锅炉配备有多管除尘脱硫器[多管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脱硫（加NaOH--片碱）]，除尘效率95%，脱硫效率68%，40m高排气筒。尾矿采用湿排方式排入尾矿库储存，尾矿库上部有尾矿浆的沉淀，上清液水封，水封固尘，几乎不起尘。选厂道路硬化为水泥路面，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车洒水、控制车速、外运车辆苫盖篷布及苫布等措施。

废水：（1）精矿浓密压滤废水与尾矿浓密废水经回水泵站的水泵加压输送至选厂的高位水池，用于选矿用水系统，无废水外排；（2）尾矿库上清液经回水泵站沉淀池进行沉淀后由水泵加压输送至选厂的高位水池，用于选矿用水系统，无废水外排。（3）生活污水经WSZ—1型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0m³/h），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厂外运道路洒水抑尘与选矿用水，不外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厂房做隔声、吸声处理、设置隔声门窗、减振基础。

固体废物：（1）尾矿排放至尾矿库内；（2）锅炉灰渣暂存于炉渣场用于铺路或外售作建筑材料，炉渣场四周设有防风

抑尘网。（3）生活垃圾设有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00年到2004年矿山通过技改扩建，生产规模由原3.5万吨采选能力扩大到年采选锌硫矿石6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巴彦淖尔盟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2002年3月现有巴彦淖尔盟环保局以巴环管发【2002】24号文审批，2004年5月通过巴彦淖尔市环保局验收（巴环验【2004】12号）；2005年建设20万t/a铅锌铜硫多金属选矿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巴彦淖尔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2005年10月获得巴彦淖尔盟环保局（巴环审发【2005】39号文）批复，2006年11月通过巴彦淖尔市环保局验收（巴环验【2006】13号）；2014年建设的铅锌硫多金属矿180万t/a选矿扩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2014年12月取得巴彦淖尔市环保局（巴环审发【2014】048号文）批复，2016年10月通过巴彦淖尔市环保局验收（巴环验【2016】63号）；2014年建设的铅锌硫多金属矿180万t/a采矿扩能工程于2014年10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的批复（内环审【2014】74号）。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尾矿库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重新核定，在乌拉特后旗备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保局要求，东矿对尾矿水和选矿废水开展重金属日监测，每月月底汇总上报乌拉特后旗环保局。

（6）其他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2017年，东矿新增自动洗车设施三台，有效杜绝了调运车辆外带货场产品产生的粉尘。更换一选厂除尘机一台。

（7）环境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核查、鉴定、评价情况

2017年东矿公司不存在环境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核查、鉴定、评价的情形。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建新集团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于2016年10月27日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受理破产重整的裁定书【(2016)甘12民破字01号】，裁定受理建新集团重整申请；2017年3月20日，法院主持召开了建新集团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选定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矿权评估机构，宣布债权的申报情况并选举了债权人委员会；2017年9月1日建新集团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9月22日法院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建新集团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经审议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组和出资人权益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11月30日，陇南中院召开建新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修正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组、职工债权人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及修正案，普通债权人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及修正案；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甘12民破字01-10

号】，裁定批准债务人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终止债务人建新集团的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由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方对建新集团进行重整（裁定内容及重整计划草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截止目前，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说明

2017年9月20日，公司开始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后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交易对方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51%股权，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启动后，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审慎论证，并就方案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反复进行沟通和协商。因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3月2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依照2017年9月15日双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中的终止条款，决定终止本次对标的资产51%股权的收购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号）

（三）关于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说明

1、建新集团关于2017年度承诺拟注入资产的情况说明

（1）新洲矿业资产注入的情况说明

2014年，建新集团承诺待新洲矿业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1年内，建新集团随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4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迟不超过2017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2017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报告期内，由于新洲矿业相关手续不完善、企业经营持续亏损及建新集团所持新洲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且因未收到新洲矿业其他股东关于推进新洲矿业资产注入进一步工作的任何文件，短期内新洲矿业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在2017年12月31日前将新洲矿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已不具可行性，结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依照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履行相关承诺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建新集团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新洲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建新集团履行新洲矿业资产注入事项。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依照相关程序向管理人申报2000万元赔偿金债权。

（2）关于欧布拉格铜矿资产注入的情况说明

2014年，建新集团承诺欧布拉格铜矿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100万吨，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8-10年的要求，则该资产

于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达不到，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因建新集团所持欧布拉格铜矿股权被司法冻结，短期内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已不具可行性，且欧布拉格铜矿矿石储量虽已达到建新集团原承诺“探明铜矿石储量 100 万吨”，但在后续的生产探矿中未发现可规模化生产的中大矿体，盈利状况不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相关规定，并依照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建新集团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欧布拉格铜矿资产注入承诺，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建新集团履行欧布拉格铜矿资产注入承诺。

(3) 关于金德成信资产注入的情况说明

2014 年，建新集团承诺金德成信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注入。报告期内金德成信因建新集团债务危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项目建设及探转采等各项工作均受到影响，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已不具可行性，结合相关规定，并依照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建新集团向公司申请变更金德成信资产注入承诺，拟变更为“金德成信建成 2 年且产生盈利后，最迟不晚于 2022 年前注入上市公司”。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建新集团变更金德成信资产注入时间，即建新集团将于 2022 年底前完成金德成信资产注入。

2、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关于东矿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承诺的进展情况

在 2012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三家公司就标的资产东矿若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作出承诺“鉴于交易中东升庙矿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则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98,696.15 万元，差额为 18,242.78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价格 2.95 元/股，东矿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 61,839,933 股股份（其中：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东矿须按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东矿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税，则不进行补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1 日向巴彦淖尔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确认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5]196 号），认定东矿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即每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政策备案资料）。对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亦予以了认定。

鉴于东矿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要求被认定为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已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税，依据其承诺，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则无需对东矿所得税优惠税率导致标的资产业绩和估值风险进行股份补偿，至此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3、建新集团关于东矿和金鹏矿业铅锌行业准入条件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 2012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建新集团承诺标的资产东矿和金鹏矿业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则由建新集团承担。

2015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15）》，经对照并查验，东矿和金鹏矿业符合行业准许条件，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四）关于向建新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追偿新洲矿业不能按期履约的 2000 万元赔偿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建新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新洲矿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根据其承诺，若 2017 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故公司拟向建新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追偿新洲矿业不能按期履约的 2000 万元赔偿金，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 2000 万元赔偿金债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赔偿事项未取得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江山矿采矿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中都矿产的资产收购工作，建新集团承诺协助中都矿产办结采矿权证，由于当时采矿证办理相关批复未获得，导致采矿证的办理进程受其影响延缓；2016 年 5 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凤阳县江山矿区铅锌金矿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皖国土资矿划字[2016]012 号），划定矿区范围，即采矿证办理相关批复大部分已取得；为增加资源储量，公司进行了江山外围探矿施工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公司拟将原 20 万吨/年采选规模扩大到 35 万吨/年，故项目前期已完成的相关报告均需重新编制，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采选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办理工作，完成江山外围探矿地质报告编制，完成江山探矿证变更等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取得江山矿采矿权证。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0	0.00%						4,32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320	0.00%						4,32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20	0.00%						4,32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294,994	100%						1,137,294,994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37,294,994	100%						1,137,294,994	100%
三、股份总数	1,137,299,314	100%						1,137,299,314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466,139,241	质押	444,000,000
							冻结	466,139,241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301,508,345	质押	301,508,300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73,538,620	质押	66,000,0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1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鑫 20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393,150			3,393,150	冻结	7,609,979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294,401			3,294,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881,240			2,881,2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871,878			2,871,878		

陈维焕	其他	0.20%	2,327,713			2,327,713		
谭振华	其他	0.19%	2,180,000			2,1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人民币普通股	466,139,241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1,508,345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73,538,620	人民币普通股	73,538,62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鑫 20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93,150	人民币普通股	3,393,150					
中国工商银行一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4,401	人民币普通股	3,294,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1,240	人民币普通股	2,881,2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1,878	人民币普通股	2,871,878					
陈维焕	2,327,713	人民币普通股	2,327,713					
谭振华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陈维焕持有的 2,327,713 股股份中，普通账户持股 17,701 股，信用账户持股 2,310,012 股；自然人股东谭振华持有的 2,180,000 股份全部系信用账户持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民	1992 年 12 月 18 日	71029020-9	55,000 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注：建新集团因债务危机于 2016 年 10 月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7 年 12 月法院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送交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国城控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的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取得建新集团多数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0.99%），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向除建新集团外的建新矿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2018 年 2 月 13 日国城控股公告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国城控股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向除建新集团以外的建新矿业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共计 56 个自然日。截止 2018 年 4 月 10 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净预受要约股份共计 375,160,511 股，截止本公告日，国城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375,160,5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2.99%）。

建新集团破产重整实施完毕后，国城国控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国城控股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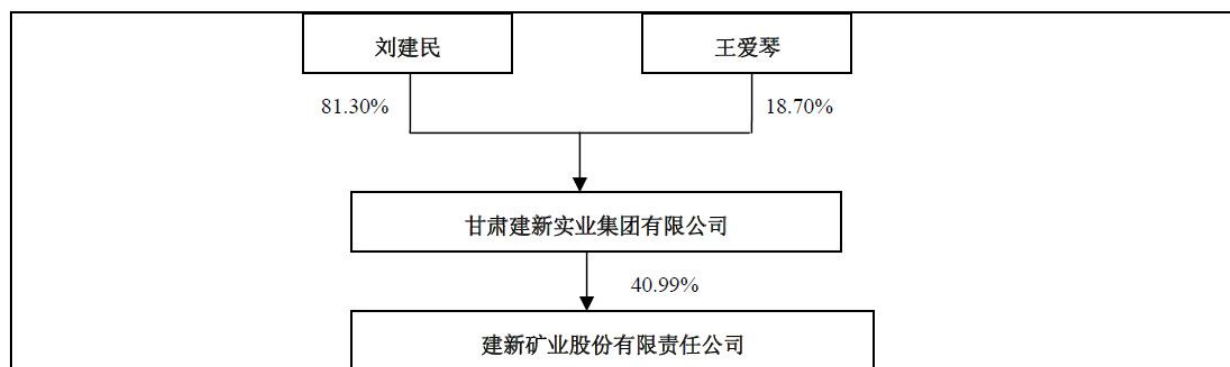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建民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2 年至今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控股本公司外，过去 10 年刘建民先生未曾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报告期内，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还有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01,508,3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6.51%,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406

法定代表人：赵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号码：110108013160557

组织机构代码号：56037635-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的情况。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股)	本期增持(股)	本期减持(股)	期末持股(股)
赵威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2-08-22	2019-09-28	0	0	0	0
杜俊魁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1	2008-01-18	2019-09-28	0	0	0	0
夏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09-19	2019-09-28	0	0	0	0
刘榕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1	2012-05-18	2019-09-28	0	0	0	0
张广龙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2-08-22	2019-09-28	0	0	0	0
张健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6-02-03	2019-09-28	0	0	0	0
冉来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2-07-19	2018-07-19	0	0	0	0
黄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09-28	2019-09-28	0	0	0	0
王志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6-09-28	2019-09-28	0	0	0	0
陈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3-09-23	2019-09-28	0	0	0	0
杜寒阳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6-02-03	2019-09-28	0	0	0	0
王世鹏	监事	现任	男	36	2008-05-19	2019-09-28	0	0	0	0
董剑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6-03-09	2019-09-28	0	0	0	0
菅玉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7-12-11	2019-09-28	0	0	0	0
熊为民	副总经理、董秘	现任	男	54	2013-09-23	2019-09-28	0	0	0	0
吴斌鸿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8	2013-09-23	2019-09-28	0	0	0	0
赵云翔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7-03-20	2019-09-28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菅玉荣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03-10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菅玉荣	副总经理	聘任	2017-12-11	公司聘任
赵云翔	副总经理	聘任	2017-03-20	公司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赵威 男，51岁，毕业于北京大学，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副总裁兼党总支书记、

方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电脑公司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俊魁 男，61岁，大专文化，经济师，国际注册职业经理人。曾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夏勇 男，49岁，本科。曾就职于山东新汶矿业集团协庄煤矿计划科、协庄煤矿电厂，历任德国 KCH 防腐技术公司（上海）代表处采购部经理、香港协鑫集团上海弗卡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北京中大能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贵航能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榕 女，31岁，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市场部，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广龙 男，49岁，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曾任珠海有色鑫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今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健 男，40岁，大学本科。曾在北京证券（瑞银证券）任职。历任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银智盛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冉来明 男，55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下属的中机海川国际船舶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机海川国际船舶公司的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爱思开（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7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宾 男，47岁，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原陕西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在西安市国有企业负责财务工作；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在陕西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合伙人；2008年至2014年曾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强 男，41岁，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历任深圳市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总裁行政秘书、总经理助理、董事；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洁 男，现年 53 岁。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巴彦淖尔市兴园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 22 日至今任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3 年 9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杜寒阳 男，32 岁，法学博士。现任职于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2016 年 2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世鹏 男，36 岁，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市国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格律师事务所，现任职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8 年 5 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董剑平 男，49 岁，高级经济师，北京大学经管学院金融衍生品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有色工业协会铅锌分会第一届、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曾任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宏达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副总裁，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菅玉荣 男，52 岁，本科，采矿高级工程师。历任碳窑口硫铁矿厂股长、副厂长、综合科副科长，东升庙硫铁矿采矿厂书记兼副厂长，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采矿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乌拉特前旗蒙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乌拉特前旗蒙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董事，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为民 男，54 岁，工学硕士。曾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斌鸿 男，48 岁，曾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植物生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植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徽县星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云翔 男，48 岁，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厂长；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选矿厂厂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 20 日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威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	否
张广龙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	-	-	是
张健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	-	是
杜寒阳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务部	-	-	是
菅玉荣	乌拉特前旗蒙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董事	-	-	否
吴斌鸿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植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	否
	徽县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冉来明	爱思开(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	-	是
黄宾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	是
王志强	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	-	-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

公司董、监、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发放标准，并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结合任职人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责、权、利相结合及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2017 年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年薪制，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年薪每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于年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标准考核。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威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128.140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杜俊魁	副董事长	男	61	现任	130.6100	否
夏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60.2800	否
刘榕	董事、副总	女	31	现任	63.7600	否
赵云翔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98.3367	否
张广龙	董事	男	49	现任	6.0000	是
张健	董事	男	40	现任	6.0000	是
冉来明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0.2000	否
黄宾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0.2000	否
王志强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10.2000	否
陈洁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23.5000	否
杜寒阳	监事	男	32	现任	3.0000	是
王世鹏	监事	男	36	现任	20.7580	否
董剑平	副总	男	49	现任	63.7300	否
菅玉荣	副总	男	52	现任	18.8200	否
熊为民	副总、董秘	男	54	现任	64.0800	否
吴斌鸿	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64.4400	否
总计					782.05	

五、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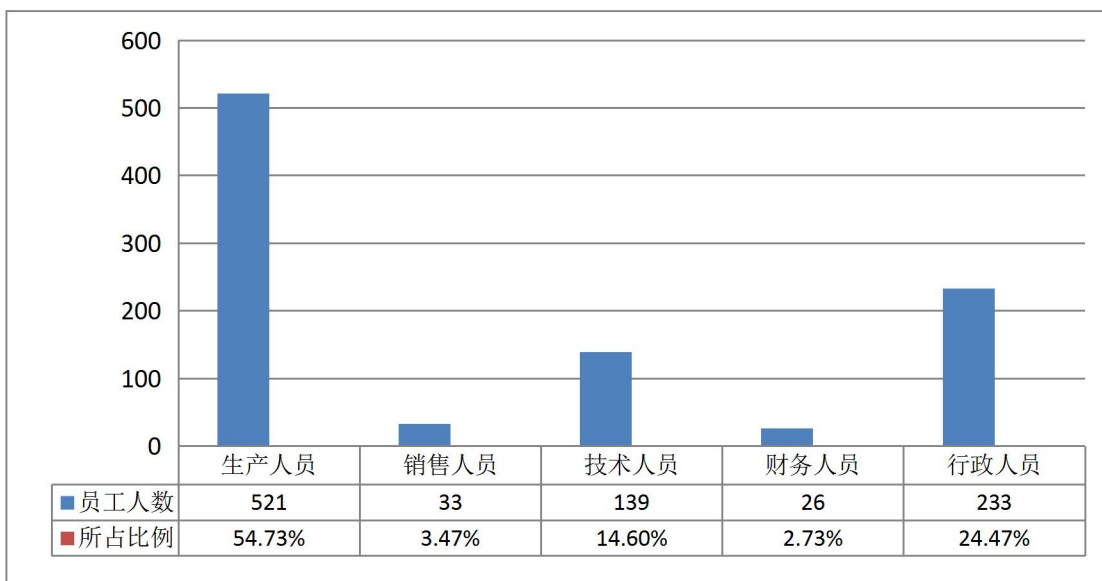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952 名，其中：母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42 名；子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910 名。母子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名。

专业构成情况统计：

专业构成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521	54.73%
销售人员	33	3.47%
技术人员	139	14.60%
财务人员	26	2.73%
行政人员	233	2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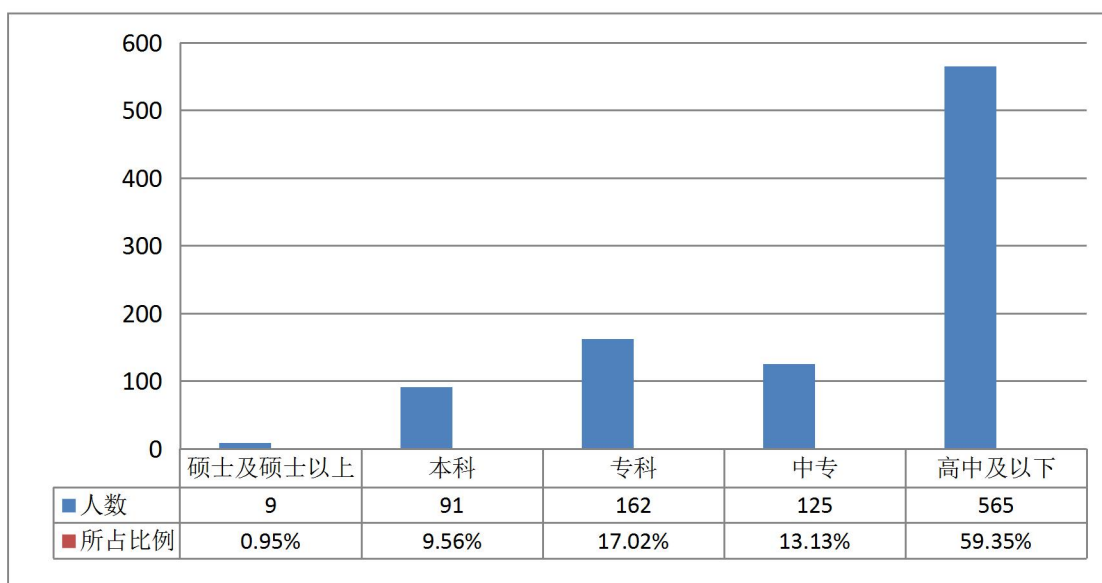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统计图：



教育程度统计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9	0.95%
本科	91	9.56%
专科	162	17.02%
中专	125	13.13%
高中及以下	565	59.35%

教育程度统计图:



2、薪酬政策

公司本部的薪酬政策继续延用 2016 年度的薪酬结构和发放方式：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一般管理人员采用岗薪制，年底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发放年度奖金。

因各子公司均为生产型企业，按照行业生产特点及职能管理要求，各子公司均根据不同岗位职责采用不同薪酬结构：如管理员人员、业务技术人员、行政人员采用岗位工资制，生产作业人员采用计件、计时、含量工资等多种形式的工资分配制度等，同时结合员工司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以及加班情况，客观、公正、合理的执行薪酬政策，支付员工薪酬。

3、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知和专业水平的提升。

安全培训是公司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公司继续认真贯彻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把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安全管理水平作为安全培训的主要内容，继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

4、劳务外包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发生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金额为 341,481,564.90 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治理结构，并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自查，公司认为其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在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增加了股东大会表决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不设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条款并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版）全文，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时间
1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7-11-16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等均依法设立，独立运作。公司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次数	会议届次及会议类型	召开时间	投资者参与比例	审议事项	备注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73.96%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7-016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74.19%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7-044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74.99%	1.审议《关于股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7-060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74.26%	1、审议《关于将建新集团豁免履行新洲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将建新集团豁免履行欧布拉格铜矿资产注入承诺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将建新集团变更金德成信资产注入承诺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7-065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冉来明	8	1	6	1	0	否
黄宾	8	2	6	0	0	否
王志强	8	2	6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有关建议公司均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职，其主要工作为：①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②与年审机构沟通协商审计事项，督促年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年审工作的顺利完成；③对照选聘要求，对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发表意见；④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了两次会议，就提名赵云翔先生、菅玉荣先生为公司副总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赵云翔先生、菅玉荣先生符合任职条件，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议聘为高管人员。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形，对各项监督事项亦无异议。

1、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 次会议(现场表决)	2017.3.30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017.4.0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7-006 号)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7.4.25	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4.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7-011 号)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 次会议(现场会议)	2017.8.21	审议 2017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2017.8.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7-021 号)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 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7.10.25	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公司对外捐赠议案。	2017.1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7-035 号)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 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7.12.11	审议将建新集团申请豁免新洲矿业资产、欧布拉格铜矿资产注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审议将建新集团申请变更金德成信资产于 2022 年底前注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7.12.1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 2017-054 号)

2、监事会就有关监督事项发表的意见

(1)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得当，履行公司职责时能够做到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日常运作情况和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意见。经核查，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审议、决策手续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侵害。

(4) 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5)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发表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公司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绩效薪酬将根据绩效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形。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p>	<p>重大缺陷： （1）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重大失泄密案件、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2）缺乏发展战略，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严重偏离发展战略； （3）缺乏人力资源体系保障，导致关键人才大量流失； （4）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p>

	<p>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另外，一些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内审人员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一般而言，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企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重大缺陷，就不能得出该企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p> <p>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p>	<p>(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6) 重要金融业务运行严重不规范，导致控制缺失；</p> <p>(7) 未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或未对重大风险采取控制措施，产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p> <p>(8) 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9) 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p> <p>(1) 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较大失泄密案件、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p> <p>(2) 发展战略未适时调整，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与发展战略偏离较大；</p> <p>(3) 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p> <p>(4) 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当地主流媒体关注；</p> <p>(5) 缺乏明确的企业文化，导致集团公司严重缺乏凝聚力和竞争力；</p> <p>(6) 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重要制度失效；</p> <p>(7) 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对重要风险采取控制措施，产生较大财产损失或一定负面影响；</p> <p>(8) 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9) 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明显不足。</p> <p>一般缺陷：</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	--	---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1）错报指标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5%；（2）错报指标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5%。</p> <p>重要缺陷： （1）错报指标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小于资产总额的1.5%； （2）错报指标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3%，小于利润总额的5%。</p> <p>一般缺陷： （1）错报指标小于资产总额的1%； （2）错报指标小于利润总额的3%。</p>	<p>重大缺陷：（1）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1%；（2）或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1）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0.5%，小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1%；（2）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1）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小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0.5%；（2）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自我 评价 结果	<p>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p> <p>具体评价内容详见与本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认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九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100077
电话 (Tel)：+86(10)88095588 传真 (Fax)：+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01610301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矿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新矿业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新矿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

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4、19、27、（3）及附注六、11 所示，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新矿业的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77,675.77 万元，公司管理层在对这些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而计算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排产计划、销售价格、运营成本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检查其使用状态及闲置情况，了解后续使用计划。
- （2）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资产。
- （3）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或相关资产组，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复核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 （4）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2 所示，建新矿业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铅锌等矿产品的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暂按自身的化验数据确认收入，管理层在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针对发现的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 （3）对本年记录的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过磅单、化验单及结算单等，以评价收入计量是否真实、准确。
- （4）获取期后客户正式结算数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 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执行交易函证程序。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建新矿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新矿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新矿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新矿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新矿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

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新矿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新矿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建新矿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宏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 静

2018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62,522,063.50	351,548,54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7,019,943.58	32,397,540.00
应收账款	六、3	86,876,062.99	126,226,632.87
预付款项	六、4	5,915,498.84	6,344,981.06
应收利息	六、5	1,821,667.8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3,499,732.24	3,868,724.37
存货	六、7	92,220,483.74	64,765,785.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3,901,661.22	3,961,229.46
流动资产合计		973,777,113.98	589,113,43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31,601,830.00	28,054,136.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87,287,823.96	90,379,063.44
固定资产	六、11	776,757,729.79	647,963,104.41
在建工程	六、12	314,158,442.50	433,654,440.05
工程物资	六、13	1,119,388.50	377,017.6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86,489,152.50	84,047,920.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5,974,729.44	6,146,91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9,890,497.93	8,237,86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89,805,096.43	69,197,60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084,691.05	1,368,058,071.06
资产总计	79	2,376,861,805.03	1,957,171,505.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3,950,000.00	
应付账款	六、19	86,636,560.46	79,681,420.52
预收款项	六、20	7,753,056.13	18,138,940.8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0,865,391.88	9,809,070.58
应交税费	六、22	27,428,596.98	30,301,188.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14,352,242.81	13,964,984.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985,848.26	151,895,60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4	25,583,526.77	25,292,464.5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8,552,604.28	8,104,52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36,131.05	33,396,988.62
负债合计		185,121,979.31	185,292,593.0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188,831,724.36	188,831,724.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8	42,524,504.13	33,122,984.81
盈余公积	六、29	171,556,681.74	154,109,57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630,972,378.10	236,025,88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71,184,602.33	1,749,389,485.02
少数股东权益		20,555,223.39	22,489,427.82
股东权益合计		2,191,739,825.72	1,771,878,912.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6,861,805.03	1,957,171,505.92

法定代表人：夏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端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40,451,486.26	1,114,312,808.3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1,240,451,486.26	1,114,312,808.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5,492,637.53	811,974,922.6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524,510,662.39	645,898,992.18		
税金及附加	六、32	96,476,633.00	56,328,303.01		
销售费用	六、33	4,790,838.82	13,014,933.43		
管理费用	六、34	83,478,613.10	91,944,882.58		
财务费用	六、35	-5,257,085.10	3,790,531.6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492,975.32	997,27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67,762.58	427,120.96		
其他收益	六、38	6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086,611.31	302,765,006.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685,766.45	242,94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34,693,647.21	17,115,76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六、40	4,070,340.15	385,86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078,730.55	285,892,191.0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90,619,336.99	53,145,56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459,393.56	232,746,62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459,393.56	232,746,62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4,204.43	-1,576,681.0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93,597.99	234,323,307.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459,393.56	232,746,62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393,597.99	234,323,30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4,204.43	-1,576,681.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3626	0.2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3626	0.2060		
法定代表人：夏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835,613.47	1,267,599,35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408.59	16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9,005,542.20	8,652,19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156,564.26	1,276,251,71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742,064.01	397,731,08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02,140.34	86,128,88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98,630.37	336,252,77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82,353,829.49	42,879,04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496,664.21	862,991,78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3	508,659,900.05	413,259,92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328.80	870,42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9,185,61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328.80	40,056,03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49,899.46	111,721,17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49,899.46	116,721,17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79,570.66	-76,665,14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2,004.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72,61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54,62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54,62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60.60	48,26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3	410,472,468.79	197,888,43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349,720,994.73	151,832,56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760,193,463.52	349,720,994.73		
法定代表人：夏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188,831,724.36			7,815,643.41	154,109,576.34		1,702,578.38	4,566,108.90	1,494,324,94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7,299,314.00				188,831,724.36			7,815,643.41	154,109,576.34		1,702,578.38	4,566,108.90	1,494,324,94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07,341.40			234,323,307.13	17,923,318.92	277,553,96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323,307.13	-1,576,681.08	232,746,626.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00,000.00	19,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307,341.40					25,307,341.40
1、本期提取								29,912,031.00					29,912,031.00
2、本期使用								4,604,689.60					4,604,689.6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188,831,724.36			33,122,984.81	154,109,576.34		236,025,885.51	22,489,427.82	1,771,878,912.84

法定代表人：夏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1,255.20	27,938,83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636,888.88	
预付款项		1,383,070.47	203,688.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94,399,271.98	194,399,271.9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3,274,755.69	11,225,124.8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0,611.01	1,641,108.61
流动资产合计		1,048,595,853.23	235,408,031.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853,867,746.72	853,867,74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381,122.23	186,230,694.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397.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16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0,846,430.23	1,040,098,441.15
资产总计		2,079,442,283.46	1,275,506,472.19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5,306.33	1,615,306.33
预收款项			11,872,367.89
应付职工薪酬		755,424.26	3,603,774.79
应交税费		895,060.44	6,210.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952,605.12	94,620,285.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178,396.15	111,717,94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178,396.15	111,717,944.78
股东权益：			
股本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7,199,471.08	627,199,471.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741,153.67	40,294,04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023,948.56	-641,004,305.94
股东权益合计		1,979,263,887.31	1,163,788,527.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9,442,283.46	1,275,506,472.19
法定代表人：夏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端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842,269.74	83,773,035.25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447,267.79	83,988,689.00
税金及附加		1,711,981.66	2,053,549.13
销售费用		571,906.28	3,140,415.77
管理费用		28,887,490.93	29,455,722.06
财务费用		3,777,531.71	7,061,907.37
资产减值损失		30,731.47	-27,072.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85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475,359.90	258,099,824.62
加：营业外收入			27,49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34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84.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475,359.90	258,091,971.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475,359.90	258,091,971.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475,359.90	258,091,971.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5,475,359.90	258,091,971.07
法定代表人：夏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端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600.00	93,665,18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072.17	209,04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3,672.17	93,874,22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65,71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8,893.69	8,036,59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2,967.12	2,062,41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9,633.08	15,278,92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51,493.89	92,343,64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7,821.72	1,530,58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900.00	625,31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0,000.00	8,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1,900.00	9,115,31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8,100.00	15,884,68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60.60	48,26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7,582.32	25,333,53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8,837.52	2,605,29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1,255.20	27,938,837.52	

法定代表人：夏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627,199,471.08				40,294,048.27		-641,004,305.94	1,163,788,52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7,299,314.00				627,199,471.08				40,294,048.27		-641,004,305.94	1,163,788,52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47,105.40			798,028,254.50	815,475,35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5,475,359.90	815,475,359.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47,105.40			-17,447,105.40	
1、提取盈余公积								17,447,105.40			-17,447,105.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627,199,471.08			57,741,153.67			157,023,948.56	1,979,263,887.31

法定代表人：夏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端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627,199,471.08				40,294,048.27		-899,096,277.01	905,696,55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7,299,314.00				627,199,471.08				40,294,048.27		-899,096,277.01	905,696,55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091,971.07	258,091,97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091,971.07	258,091,971.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627,199,471.08				40,294,048.27		-641,004,305.94	1,163,788,527.41

法定代表人：夏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端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23日经公司200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3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现名称,于2013年5月27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前身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是1988年10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署[涪署函(1988)151号]批准由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4号]批准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83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200万股)。1997年1月20日,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83号]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000688”。

1997年8月8日,公司经第3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并经199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金按1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5,765,32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7,295,967股。1998年4月公司按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末总股本107,295,9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2比例配股(其中中科创业放弃法人股配股4,531,063股),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4号]批准实施,股本增至124,224,097.00元。1999年5月5日,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并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1998年末总股本124,224,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转增2股,共计增加股本74,534,458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198,758,555股。2000年8月18日,公司200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198,758,555股为基数,按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增加股本30,177,014股(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承诺全部放弃本次应配29,450,552股并不予转让),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3号]批准于2001年2月27日实施完毕,配股后总股本增至228,935,569股,其中法人股98,168,507股,社会公众股130,767,062股。至此,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0.12%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总股本228,935,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473股、公积金转增1.737股),2001年6月7日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348,210,999股,其中法人股149,314,299股,社会公众股198,896,700股。

2009年末,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和司法和解等方式合计收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10,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97%,建新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于2010年1月6日过户完毕。

2009年公司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在2009年11月10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3号);2009年11月19日公告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6号)。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728号)批准、以及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3月25日,公司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公司以2010年3月29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社会公众股198,896,7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2010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2.7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至2010年3月30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日)公司总股本增至401,913,108股,其中法人股149,314,299股,社会公众股252,598,809股,详见公司公告(2010-012号)。上述变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0月28日出具XYZH/2009CDA3088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号),公司分别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360,339,241股、301,508,345股、73,538,620股合计735,386,20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5元,以购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37,299,314元。上述变更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9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13年1月31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37,299,314元;公司注册地址:重庆涪陵江东群沱子路31号;法定代表人:夏勇。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4户、三级子公司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及矿产品购销业务。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18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铅、锌矿采选及矿产品贸易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 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7“无形资产”、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

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

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组合	除 2、3 之外的账龄
2、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3、备用金组合	备用金余额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分析
3、备用金组合	单独分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6	0~0.6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50~100	50~100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为 0.6%，各子公司为 0%。账龄 5 年以上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为 50%，各子公司为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

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

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0	5	11.8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19.00~6.7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0	33.33~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采矿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采矿权按实际矿石消耗量占矿石保有经济储量的比例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

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

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矿产品销售分两种情况：①于发货并由购销双方在本公司磅单（出库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实现，数量暂按本公司化验数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待双方正式结算后再将差异调整结算期间的收入金额；②于收货并由购销双方在对方公司磅单（入库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实现，数量暂按本公司化验数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待双方正式结算后再将差异调整结算期间的收入金额。除矿产品外的其他产品销售，按货物发出并由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

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该准则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该准则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除采矿权外）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采矿权按实际矿石消耗量占矿石保有经济储量的比例摊销，保有经济储量是本公司基于有关知识、经验和行业惯例所做出的估计判断。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矿山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当地的矿山计提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该准备金基于对矿山可开采年限、闭坑时间及闭坑时需要发生的环境恢复成本等进行估计。在该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详见注2。
资源税	详见注3。

注 1：公司销售的铅含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15%（优惠情况见本附注五、2 项）。

注 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精矿、锌精矿的资源税按其销售收入的 6%计缴，铜精矿的资源税按其销售收入的 7%计缴；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的铅精矿、锌精矿、铅精矿含金的资源税按其销售收入的 3%计缴，

铅精矿含银、锌精矿含银的资源税按其销售收入的 2%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年 58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在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备案,2017 年度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011-2016 年均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尚未取得税务局备案,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判断,该公司 2017 年度能够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17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7 年度,“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068.37	7,163.92
银行存款	760,165,395.15	351,541,377.32
其他货币资金	2,328,599.98	
合 计	762,522,063.50	351,548,541.24

注:(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用于安全事故而存储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及票据保证金。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六、44、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19,943.58	32,397,540.00
合 计	17,019,943.58	32,397,540.00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合 计	2,000,000.00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284,375.67	
合 计	70,284,375.6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17,076.09	98.83	941,013.10	1.07	86,876,06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071.15	1.17	1,041,071.15	100.00	
合 计	88,858,147.24	100.00	1,982,084.25	2.23	86,876,062.9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26,674.05	100.00	1,000,041.18	0.79	126,226,63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7,226,674.05	100.00	1,000,041.18	0.79	126,226,632.8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149,441.71	9,880.62	0.01
1 至 2 年	3,361,528.24	504,229.24	15.00
2 至 3 年	1,256,004.14	376,801.24	3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102.00	50,102.00	100.00
合 计	87,817,076.09	941,013.10	1.07

②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1,041,071.15	1,041,071.15	100.00%	债务人破产无可执行资产
合 计	1,041,071.15	1,041,071.15	100.00%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5,803.68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3,760.61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内蒙古双利矿业有限公司	253,760.61	收回货款
合 计	253,760.6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3,873,366.3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55,543.11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43,968.84	97.10	5,138,358.76	80.98
1 至 2 年	115,800.00	1.96	900,400.00	14.19
2 至 3 年	54,500.00	0.92	249,230.00	3.93
3 年以上	1,230.00	0.02	56,992.30	0.90
合 计	5,915,498.84	100.00	6,344,981.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698,782.5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72%。

5、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1,821,667.87	
合 计	1,821,667.87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6,976.32	99.73	1,967,244.08	35.98	3,499,732.24
其中：账龄组合	3,786,764.10	69.08	1,967,244.08	51.95	1,819,520.02
备用金组合	1,680,212.22	30.65			1,680,212.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69.00	0.27	14,969.00	100.00	
合 计	5,481,945.32	100.00	1,982,213.08	36.16	3,499,732.2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65,700.25	100.00	2,596,975.88	40.17	3,868,724.37
其中：账龄组合	4,784,938.15	74.00	2,596,975.88	54.27	2,187,962.27
备用金组合	1,680,762.10	26.00			1,680,76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465,700.25	100.00	2,596,975.88	40.17	3,868,724.37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47,660.64	202.80	0.02
1 至 2 年	10,000.00	1,500.00	15.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52,800.00	15,840.00	30.00
3 至 5 年	59,220.00	29,610.00	50.00
5 年以上	2,517,083.46	1,920,091.28	76.28
合 计	3,786,764.10	1,967,244.08	51.95

②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1,680,212.22		
合 计	1,680,212.22		

注：“备用金组合”经单独分析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14,169.00	14,169.00	100.00%	债务人破产无可执行资产
李伟	600.00	600.00	100.00%	员工去世无法收回
程玉民	200.00	200.00	100.00%	员工去世无法收回
合 计	14,969.00	14,969.00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7,716.24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09,830.69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贾世权	799,330.69	债务重组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	92,475.00	款项收回
重庆市金科大酒店	15,000.00	款项收回
合 计	906,805.69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648.35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681,012.22	1,680,762.10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付材料款	1,193,984.36	1,198,984.36
预缴费用	785,762.13	1,563,630.91
保证金	616,500.00	616,500.00
押金	80,120.00	83,820.00
政府借款		200,000.00
其他	1,124,566.61	1,122,002.88
合 计	5,481,945.32	6,465,700.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材料款转入	1,193,984.36	5 年以上	21.78	596,992.18
凤阳供电公司	预缴电费	700,436.23	1 年以内	12.78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616,5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1.25	308,250.00
李汉忠	备用金	5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0.22	
高建军	备用金	541,869.05	4-5 年	9.88	
合 计	—	3,612,789.64	—	65.91	905,242.18

7、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60,866.13		20,060,866.13
库存商品	72,041,998.65		72,041,998.65
发出商品			
低值易耗品	117,618.96		117,618.96
合 计	92,220,483.74		92,220,483.7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75,682.21		16,575,682.21
库存商品	48,088,190.05		48,088,190.05
发出商品	12,302.18		12,302.18
低值易耗品	89,611.42		89,611.42
合 计	64,765,785.86		64,765,785.86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的进项税	3,260,913.13	1,648,520.81
预缴税费	640,748.09	2,312,708.65
合 计	3,901,661.22	3,961,229.46

注：“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环境保护治理保证金	31,601,830.00		31,601,830.00	28,054,136.00		28,054,136.00	
合 计	31,601,830.00		31,601,830.00	28,054,136.00		28,054,136.00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7,515,813.28	97,515,813.2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7,515,813.28	97,515,813.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136,749.84	7,136,749.84
2、本年增加金额	3,091,239.48	3,091,239.48
其中：计提或摊销	3,091,239.48	3,091,239.4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227,989.32	10,227,989.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7,287,823.96	87,287,823.96
2、年初账面价值	90,379,063.44	90,379,063.44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27,835,954.86	251,300,859.00	13,057,573.50	4,516,636.96	23,369,620.18	1,020,080,644.50
2、本年增加金额	183,613,867.87	23,766,609.21	1,730,519.59	752,282.30	153,206.21	210,016,485.18
(1) 购置	9,780,442.24	6,509,557.00	1,537,457.58	742,228.50	153,206.21	18,722,891.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73,833,425.63	17,257,052.21	193,062.01	10,053.80		191,293,593.65
3、本年减少金额	1,854,314.20	19,088,491.01	183,623.00	478,695.05	1,740.00	21,606,863.26
(1) 处置或报废	1,638,597.64	15,225,077.02	183,623.00	478,695.05	1,740.00	17,527,732.71
(2) 转入在建工程	215,716.56	3,863,413.99				4,079,130.55
4、年末余额	909,595,508.53	255,978,977.20	14,604,470.09	4,790,224.21	23,521,086.39	1,208,490,266.4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22,294,187.13	120,062,560.57	8,759,407.95	3,163,886.19	17,837,498.25	372,117,540.09
2、本年增加金额	53,732,213.17	19,617,331.03	1,369,110.46	659,696.45	1,957,224.79	77,335,575.90
(1) 计提	53,732,213.17	19,617,331.03	1,369,110.46	659,696.45	1,957,224.79	77,335,575.90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160,058.19	16,241,937.65	174,441.85	436,117.68	1,740.00	18,014,295.37
(1) 处置或报废	998,968.02	12,799,620.50	174,441.85	436,117.68	1,740.00	14,410,888.05
(2) 转在建工程	161,090.17	3,442,317.15				3,603,407.32
4、年末余额	274,866,342.11	123,437,953.95	9,954,076.56	3,387,464.96	19,792,983.04	431,438,820.6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90,923.08	102,792.93				293,716.01
(1) 计提	190,923.08	102,792.93				293,716.01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90,923.08	102,792.93				293,716.0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34,538,243.34	132,438,230.32	4,650,393.53	1,402,759.25	3,728,103.35	776,757,729.79
2、年初账面价值	505,541,767.73	131,238,298.43	4,298,165.55	1,352,750.77	5,532,121.93	647,963,104.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9,873,653.89	18,885,619.48	190,923.08	10,797,111.33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221,564.90	5,288,866.12	102,792.93	829,905.85	
合 计	36,095,218.79	24,174,485.60	293,716.01	11,627,017.18	

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①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中家山矿区部分资产暂未安排生产；②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大王府矿区相关资产由于暂未获得采矿权证，目前尚未进行生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选厂	90,543,332.91	流程办理中
职工公寓及活动室	8,651,561.57	流程办理中
采矿办公楼	4,786,703.00	流程办理中
雷管库	330,688.88	流程办理中
合 计	104,312,286.36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本年度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已探明矿产可开采储量发生重大变化，部分备用房屋建筑物、设备不再适用新的采选条件，本年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93,716.01 元。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矿建及采选工程	308,424,546.68		308,424,546.68	430,222,770.68		430,222,770.68
新建采厂	308,424,546.68		308,424,546.68	430,222,770.68		430,222,770.68
二、其他	5,733,895.82		5,733,895.82	3,431,669.37		3,431,669.37
1、硫酸系统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4,194,188.50		4,194,188.50			
2、在安装设备	1,532,583.61		1,532,583.61	1,437,572.14		1,437,572.14
3、2*30 万吨/年硫酸技改				1,609,127.90		1,609,127.90
搬迁项目						
4、尾矿管安装工程				66,000.00		66,000.00
5、其他	7,123.71		7,123.71	318,969.33		318,969.33
合 计	314,158,442.50		314,158,442.50	433,654,440.05		433,654,440.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新建采厂	612,900,729.17	430,222,770.68	38,572,212.41	160,370,436.41		308,424,546.68
硫酸系统安全环保技术 改造工程	32,000,000.00		20,556,369.99	16,362,181.49		4,194,188.50
合 计	—	430,222,770.68	59,128,582.40	176,732,617.90		312,618,735.1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 率 (%)	资金来源
新建采厂	76.49	76.49				自筹
硫酸系统安全环保技术 改造工程	64.24	64.24				自筹
合 计	—	—				—

13、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1,119,388.50	348,145.84
专用设备		28,871.80
合 计	1,119,388.50	377,017.64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数字采矿软件	用友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966,591.62	78,180,691.00	245,000.00	307,821.27	500,000.00	128,200,103.89
2、本年增加金额	6,459,600.00			131,196.58		6,590,796.58
(1) 购置	6,459,600.00			131,196.58		6,590,796.58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5,426,191.62	78,180,691.00	245,000.00	439,017.85	500,000.00	134,790,900.4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786,233.63	37,467,409.81	151,291.83	283,497.97	463,750.00	44,152,183.24
2、本年增加金额	1,422,268.92	2,636,992.38	33,004.24	42,299.19	15,000.00	4,149,564.73
(1) 计提	1,422,268.92	2,636,992.38	33,004.24	42,299.19	15,000.00	4,149,564.73
(2) 其他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数字采矿软件	用友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208,502.55	40,104,402.19	184,296.07	325,797.16	478,750.00	48,301,747.9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8,217,689.07	38,076,288.81	60,703.93	113,220.69	21,250.00	86,489,152.50
2、年初账面价值	43,180,357.99	40,713,281.19	93,708.17	24,323.30	36,250.00	84,047,920.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选厂占地	17,272,673.86	尚未办理完手续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修路费用	2,325,338.83	361,386.00	256,753.55		2,429,971.28
草牧场补偿费	1,739,022.52		144,918.48		1,594,104.04
征地、租地款	1,549,357.27		166,814.88		1,382,542.39
厂区外道路建设费	244,144.40		31,758.60		212,385.80
外墙涂料	229,055.88		114,528.12		114,527.76
窗帘款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餐厅装修费		218,480.87	7,282.70		211,198.17
合 计	6,146,918.90	579,866.87	752,056.33		5,974,729.44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37,811.73	690,344.98	2,968,614.58	550,441.06
固定资产折旧	12,369,002.48	2,630,300.47	5,995,071.88	1,393,251.44
内部未实现收益	3,087,438.46	463,115.77		
可抵扣亏损			3,650,753.16	912,688.29
预计负债	23,039,526.77	5,450,335.14	22,748,464.53	5,381,481.70
预提费用	4,376,010.47	656,401.5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46,209,789.91	9,890,497.93	35,362,904.15	8,237,862.49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弃置费	3,296,229.35	672,221.11	5,212,129.87	1,137,392.94
无形资产摊销	31,521,532.69	7,880,383.17	27,868,524.59	6,967,131.15
合 计	34,817,762.04	8,552,604.28	33,080,654.46	8,104,524.0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0,201.61	3,585,200.99
可抵扣亏损	161,415,097.50	141,712,747.95
合 计	162,335,299.11	145,297,948.94

注：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由于不能判断上述公司日后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18,480,585.93	
2018 年	9,994,189.24	9,994,189.24	
2019 年	19,852,387.53	20,914,658.30	
2020 年	45,594,250.28	45,594,250.28	
2021 年	46,729,064.20	46,729,064.20	
2022 年	39,245,206.25		
合 计	161,415,097.50	141,712,747.95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款		350,000.00
钻井勘探支出	86,158,867.48	62,390,107.48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47,065.10	6,457,5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财务软件款	499,163.85	
合 计	89,805,096.43	69,197,607.48

注：钻井勘探支出主要系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为探明矿山资源储量而发生的支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家公司均已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尚在申请中，根据目前的状况判断勘探工作很可能形成地质成果，相关勘探支出予以资本化处理。

18、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0,000.00	
合 计	3,950,000.00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14,310,145.66	10,563,840.18
工程款	17,252,939.04	14,064,603.34
劳务款	47,883,109.32	51,356,361.64
设备款	1,951,401.04	3,696,615.36
预提费用	5,238,965.40	
合 计	86,636,560.46	79,681,420.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翰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3,822.44	尚未结算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	725,425.50	尚未结算
贵阳高原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2,400.00	尚未结算
扬州硫皇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19,649.62	尚未结算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2,103,297.56	

20、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7,753,056.13	18,138,940.8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7,753,056.13	18,138,940.88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12,423.07	87,586,841.84	87,899,400.21	9,299,86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647.51	10,203,462.67	8,834,583.00	1,565,527.18
合 计	9,809,070.58	97,790,304.51	96,733,983.21	10,865,391.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9,857.78	73,338,311.28	74,803,502.14	2,794,666.92
2、职工福利费		6,483,430.50	6,483,430.50	
3、社会保险费	67,852.08	3,909,251.00	3,933,463.83	43,639.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590.90	2,887,762.44	2,909,992.52	37,360.82
工伤保险费	3,897.87	779,716.39	780,409.35	3,204.91
生育保险费	4,363.31	241,772.17	243,061.96	3,073.52
4、住房公积金	15,717.00	1,358,739.00	1,373,716.00	7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8,996.21	2,497,110.06	1,305,287.74	6,460,818.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9,612,423.07	87,586,841.84	87,899,400.21	9,299,864.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5,184.51	9,972,877.61	8,602,284.30	1,555,777.82
2、失业保险费	11,463.00	230,585.06	232,298.70	9,749.36
合 计	196,647.51	10,203,462.67	8,834,583.00	1,565,527.18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一定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285,849.24	18,816,78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790.28	991,013.70
资源税	5,537,555.31	5,860,687.86
企业所得税	2,441,567.74	2,143,164.76
个人所得税	2,307,209.22	1,182,841.87
教育费附加	439,674.17	588,501.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116.11	382,156.35
房产税	26,376.77	26,376.77
土地使用税	209,183.47	133,339.79
水利建设基金	99,125.57	110,257.97
印花税	56,149.10	66,060.07
合 计	27,428,596.98	30,301,188.10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整债务	5,997,825.24	5,997,825.24
复垦费	902,000.00	902,000.00
其他	7,452,417.57	7,065,159.14
合 计	14,352,242.81	13,964,984.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浦发银行	2,000,000.00	重整债务
兴业银行南岸支行	1,800,000.00	重整债务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18,438.60	对方未索要
成都中信银行	800,000.00	重整债务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金鹤宾馆	786,088.00	重整债务
合 计	6,404,526.60	

24、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费	25,292,464.53	25,583,526.77	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 计	25,292,464.53	25,583,526.77	

注：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费按（巴国土资发〔2008〕150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通知，要求采矿权人依据该办法提交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同时与辖区盟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并缴纳保证金。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属弃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

25、政府补助

1、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凤阳县财政奖励	229,600.00					229,600.00	是
重庆市涪陵区贸易补助	60,000.00				60,000.00		是
合 计	——				60,000.00	229,600.00	——

2、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凤阳县财政奖励	与收益相关		229,600.00	
重庆市涪陵区贸易补助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合 计	——	60,000.00	229,600.00	

26、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2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8,740,804.98			28,740,804.98
其他资本公积	160,090,919.38			160,090,919.38
合 计	188,831,724.36			188,831,724.36

28、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33,122,984.81	28,673,312.85	19,271,793.53	42,524,504.13
合计	33,122,984.81	28,673,312.85	19,271,793.53	42,524,504.13

注：（1）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开采的原矿量，按照每吨 10 元标准提取专项储备，依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照每吨 1.5 元标准提取专项储备。

（2）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开采的原矿量，按照每吨 10 元标准提取专项储备。

（3）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 0.2%-4%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专项储备。

2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358,153.81	17,447,105.40		170,805,259.21
任意盈余公积	751,422.53			751,422.53
合计	154,109,576.34	17,447,105.40		171,556,681.7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6,025,885.51	1,702,578.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025,885.51	1,702,578.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393,597.99	234,323,307.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47,105.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0,972,378.10	236,025,885.51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7,296,468.52	518,972,155.12	1,113,111,576.94	643,725,751.98
其他业务	3,155,017.74	5,538,507.27	1,201,231.42	2,173,240.20
合 计	1,240,451,486.26	524,510,662.39	1,114,312,808.36	645,898,992.18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4,651.94	7,241,406.43
资源税	66,643,117.62	32,585,570.33
教育费附加	5,173,484.83	4,309,530.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6,812.67	2,813,159.61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184,274.92	980,062.71
印花税	587,341.03	452,173.59
房产税	5,085,643.20	4,202,740.91
土地使用税	5,685,741.41	3,643,477.85
车船税	45,565.38	13,520.50
营业税		86,660.70
合 计	96,476,633.00	56,328,303.0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1,997,817.58	8,420,780.23
工资	1,501,098.53	1,401,656.82
折旧费	513,115.83	451,093.20
社会保险费	192,448.95	190,354.85
化验费	134,600.44	173,600.56
职工福利费	109,175.58	78,706.59
业务招待费	103,929.00	62,440.1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物料消耗	60,365.63	202,107.25
维修费	42,180.78	48,340.27
车辆费	19,831.57	50,539.02
其他	116,274.93	1,935,314.48
合 计	4,790,838.82	13,014,933.43

注：本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东升庙矿业适应市场变化改变销售模式，本年销售运费均由客户承担所致。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26,072,152.83	21,218,292.31
折旧	16,615,863.22	20,728,657.77
业务招待费	6,361,774.04	5,862,901.48
聘请中介机构费	4,273,982.44	3,710,374.05
车辆使用费	2,372,051.97	2,579,019.61
差旅费	2,510,408.47	2,622,742.20
社会保险费	2,543,803.62	3,110,505.03
职工福利费	1,717,662.66	1,456,442.65
累计摊销	1,510,072.35	1,188,646.63
排污费	1,087,477.00	999,182.00
其他	18,413,364.50	28,468,118.85
合 计	83,478,613.10	91,944,882.58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9,822.64	5,298,249.30
减：利息收入	6,074,630.73	1,796,474.10
汇兑损失	203,665.06	40.35
减：汇兑收益		48,310.00
手续费	52,827.87	45,526.28
其他	291,230.06	291,499.78
合 计	-5,257,085.10	3,790,531.61

注：本年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系：（1）银行借款于上年全部还清，本年负担利息减少；（2）本年银行存款余

额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99,259.31	997,279.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3,716.01	
合 计	1,492,975.32	997,279.82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762.58	427,120.96	67,762.58
合 计	67,762.58	427,120.96	67,762.58

3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重庆市涪陵区贸易补助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返还	33,074.31	59,786.28	33,074.31
罚没利得	15,410.00	11,411.26	15,410.00
政府补助	229,600.00	10,000.00	229,600.00
培训收入	338,679.25	14,150.94	338,679.25
扣质保金	64,800.00		64,800.00
科技奖励资金		70,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54,358.80	
处理废旧物资		16,570.94	
其他	4,202.89	6,669.83	4,202.89
合 计	685,766.45	242,948.05	685,766.4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党建活动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凤阳县财政奖励	229,6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9,600.00	10,000.00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30,014,000.00	16,082,000.00	30,014,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70,340.15	385,860.85	4,070,340.15
滞纳金支出	10,868.45	281,000.81	10,868.45
赞助费	87,680.00	144,561.00	87,680.00
对外赔偿支出	92,000.00	98,500.00	92,000.00
罚没支出	350,000.00	73,841.00	35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6,458.60		
其他	62,300.01	50,000.00	68,758.61
合 计	34,693,647.21	17,115,763.66	34,693,647.21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823,892.24	54,343,249.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4,555.25	-1,197,684.64
合 计	90,619,336.99	53,145,565.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1,078,730.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269,682.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659,268.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86,619.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60,510.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0,620.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92,413.4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0,619,336.99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1,310,037.73	4,969,245.18
利息收入	4,252,962.86	1,796,474.10
职工履约金及备用金	683,129.39	626,560.89
政府补助	289,600.00	10,000.00
保险赔偿款	37,635.00	558,289.94
收回保证金	2,317,910.10	280,588.78
其他	114,267.12	411,036.77
合 计	9,005,542.20	8,652,195.6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19,865,263.45	11,283,898.77
业务招待费、小车经费、修理费及通讯费等	10,346,187.50	6,711,957.09
审计费、质检费等其他中介费用	4,423,270.72	5,537,389.69
办公费、差旅费等	3,174,237.36	3,951,302.67
捐赠、罚款支出	24,664,548.45	3,386,788.99
保证金	4,547,694.00	2,538,644.90
草牧场租赁费	2,898,595.57	1,883,941.00
运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1,007,467.85	1,118,351.20
备用金、岗位津贴安全培训费等	746,629.02	1,080,128.78
物业服务费、暖气费	1,306,681.89	845,285.32
排污、环境治理费	1,087,477.00	381,481.43
其他	8,285,776.68	4,159,874.86
合 计	82,353,829.49	42,879,044.7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铜峪归还借款及利息		34,16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川普泰日盛商贸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及利息		5,025,613.12
合 计		39,185,613.1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银川普泰日盛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上市费用		150,000.00
支付票据贴现利息		22,617.82
合 计		172,617.82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459,393.56	232,746,62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2,975.32	-361,32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874,912.34	64,755,151.66
无形资产摊销	4,149,564.73	4,184,61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056.33	627,43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62.58	-427,120.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0,340.15	385,860.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3,024.28	5,537,36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635.44	-1,597,27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080.19	399,591.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99,240.61	-23,767,77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87,342.06	2,485,890.5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165,014.52	102,983,554.30
其他	9,401,519.32	25,307,3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59,900.05	413,259,926.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60,193,463.52	349,720,994.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9,720,994.73	151,832,562.7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472,468.79	197,888,431.9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60,193,463.52	349,720,994.73
其中：库存现金	28,068.37	7,16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0,165,395.15	349,713,83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193,463.52	349,720,994.73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28,599.98	票据承兑保证金、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对外开具银行承兑票据质押
合 计	4,328,599.98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美元	19,520.79	6.5342	127,552.7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凤阳	安徽凤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化学品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凤阳县中都矿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凤阳	安徽凤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配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49.00	-1,934,204.43		20,555,223.3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42,930,494.97		42,930,494.97	981,059.48		981,059.48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46,015,517.53		46,015,517.53	118,726.07		118,726.07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3,947,355.97	-3,947,355.97	-3,192,433.07	25,613.12	-3,217,716.49	-3,217,716.49	-3,499,539.46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3、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552.75	135,350.65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 5%	6,377.64	6,377.64	6,767.53	6,76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贬值 5%	-6,377.64	-6,377.64	-6,767.53	-6,767.53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目前无银行借款，暂不涉及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资金来源之一，但并非主要来源，故流动风险相对较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	550,000,000.00	40.99	40.99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刘建民先生。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见注③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见注①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关联人，见注②
巴彦淖尔华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阿尔山市上地奇泉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人，见注②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中赛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东方海星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	联营企业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①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母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乌后旗金浩特公司 40%的股权；2016 年 10 月，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 2017 年 10 月起乌后旗金浩特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因历史关联关系，将 2017

年度与其他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②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将持有的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市土地奇泉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 2016 年 6 月份起不再属于关联方，因历史关联关系，将 2016 年度与其他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③王爱琴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第三方，自 2017 年 5 月起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因历史关联关系，将 2017 年度与其他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矿泉水		170,940.17
阿尔山市土地奇泉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矿泉水		70,938.8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销售矿产品	16,263,374.55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1,415.09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尾矿	256,410.25	256,410.25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2,830.19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矿用提升绞车配件		5,553.84
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943.40
巴彦淖尔华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2,358.49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1,415.09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1,415.09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943.40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943.40
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	网络技术服务		3,301.89
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1,886.79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5,660.38
四川中赛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943.40
北京东方海星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471.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1,415.09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东升庙新办公楼、公寓楼		365,523.81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46,153.85	211,965.88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运输设备		4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2.05	596.6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62,177.65	
合 计			62,177.65	
预付款项：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56,992.30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512.71		20,512.72	
合 计	20,512.71		77,505.0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58,565.00	58,565.00
合 计	58,565.00	58,565.00
预收款项: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334,067.09
合 计		334,067.0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2008 年 3 月 31 日，重庆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执行完毕后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 2007 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和未到期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 10% 预计了 15,333,838.94 元的待支付款项，剩余 90% 的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2008 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 2,000,000.00 元、2009 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 7,600,000.00 元，2010 年度至 2017 年度未支付上述欠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债务的余额为 5,733,838.94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采矿权系于 2002 年、2003 年取得，当时根据国土资源部对矿区内铅锌品位大于 4%（铅锌品位低于 4% 无开采价值）的资源量进行估价后交纳出让价款。公司在实际开采过程中，对铅锌品位低于 4% 的资源量有所动用。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文件，本公司需对动用的品位低于 4% 的资源量补交矿业权出让收益。2017 年度，本公司将本年度开采的平均品位低于 4% 的资源量乘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求意见稿中单位价格暂估出让价款 523.90 万元，已按销售比例计入当期损益，但因目前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征收标准尚未确定，本公司暂无法估计需要补交的具体数额。

除上述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股本 1,137,299,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贾世权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贾世权以价值为 227,458.80 元的褐铁矿（7,581.96 吨）偿还对本公司 1,033,248.09 元的欠款（该款项已累计计提坏账 799,330.69 元），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6,458.60 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6,769.50	100.00	9,880.62	0.60	1,636,88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46,769.50	100.00	9,880.62	0.60	1,636,888.8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46,769.50	9,880.62	0.60
1 至 2 年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646,769.50	9,880.62	0.6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80.6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两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46,769.5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880.62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91,360.67	100.00	616,604.98	1.82	33,274,755.69
其中：账龄组合	1,273,604.36	3.76	616,604.98	48.41	656,999.38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617,456.31	96.24			32,617,456.31
备用金组合	300.00	0.00			3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3,891,360.67	100.00	616,604.98	1.82	33,274,755.6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3,527.30	100.00	628,402.48	5.30	11,225,124.8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83,112.03	10.82	628,402.48	48.97	654,709.55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540,841.03	88.93			10,540,841.03
备用金组合	29,574.24	0.25			29,57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853,527.30	100.00	628,402.48	5.30	11,225,124.8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800.00	202.80	0.60
1 至 2 年	10,000.00	1,500.00	15.00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35,820.00	17,910.00	50.00
5 年以上	1,193,984.36	596,992.18	50.00
合计	1,273,604.36	616,604.98	—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617,456.31		
备用金组合	300.00		
合计	32,617,756.31		

注：“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组合”经单独分析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350.8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500.00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重庆市金科大酒店	15,000.00	款项到期收回
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款项到期收回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 计	17,500.00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648.35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	32,617,456.31	10,540,841.03
预付材料款	1,193,984.36	1,198,984.36
备用金		29,574.24
押金	79,620.00	83,820.00
其他	300.00	307.67
合 计	33,891,360.67	11,853,527.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借款	32,577,456.31	1-2 年	96.12	
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材料款转入	1,193,984.36	5 年以上	3.52	596,992.18
余剑锋	房租押金	34,320.00	3-5 年	0.10	17,160.00
德义	租车押金	10,000.00	1-2 年	0.03	1,500.00
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借款	40,000.00	1-3 年	0.12	
合 计	—	33,855,760.67	—	99.89	615,652.1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3,867,746.72		853,867,746.72	853,867,746.72		853,867,746.72
合计	853,867,746.72		853,867,746.72	853,867,746.72		853,867,746.7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6,761,461.42			26,761,461.42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853,867,746.72			853,867,746.72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218,150.33	83,956,748.00
其他业务	2,842,269.74	2,447,267.79	554,884.92	31,941.00
合 计	2,842,269.74	2,447,267.79	83,773,035.25	83,988,689.00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00	300,0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02,577.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312,99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6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45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60,682.01	
小 计	-33,567,128.06	
所得税影响额	-3,551,67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5.05	
合 计	-30,016,633.4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4	0.3626	0.36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	0.3890	0.3890

第十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夏勇、财务总监吴斌鸿、财务主管高端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夏宏林、姜静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本年度报告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公司将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深圳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